



SINORICH
SECURITIES 中順證券

證券帳戶條款和條件

證券帳戶條款和條件

內容

1. 釋義
2. 開立帳戶
3. 中順給予客戶之資料
4. 客戶指示及常設授權
5. 中順之酌情權
6. 執行指令
7. 通知書
8. 結算
9. 賣空
10. 共享交易限額
11. 孖展買賣
12. 首次公開發售
13. 外幣交易
14. 帳戶證券
15. 帳戶款項
16. 佣金、收費及費用、留置權、抵銷與合併
17. 違約事項
18. 資料披露
19. 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
20. 代名人安排
21. 其他

附件一 共享交易限額

附件二 保證金（孖展）融資

附件三 首次公開發售

附件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期權交易之特別規則

附件五 客戶身份確認

附件六 個人資料

附件七 電子服務

附件八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證券的特定風險

1. 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

1.1.1「帳戶」指中順依據開戶申請表及本協議條款代客戶開立及維持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帳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交易帳戶)；

1.1.2「賬戶狀態」是指中順向客戶一體化賬戶指定的狀態；

1.1.3「通知書」指任何書寫或打字記錄（包括任何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可製作成印刷本之文件）（a）確認及列明就任何帳戶，由中順基執行的任何交易詳情；或（b）紀錄與帳戶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的收受或提取）並載有中順認為恰當之資料；

1.1.4「本協議」指本客戶協議及附件、開戶申請表以及附件內所列明或由指中順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附件及/或其他文件；

1.1.5「一體賬戶」指證券交易賬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香港證券，海外證券，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賬戶）代表客戶根據賬戶申請和本協議的條款；

1.1.6「獲授權人」指每一位開戶申請表指定為獲授權人士，或日後獲委任為獲授權人而委任通知已按本協議條款給予中順，惟該通知只會於中順確實收妥當日起計五日後才會生效；

1.1.7「獲授權第三者」指每一位開戶申請表指定為獲授權第三者（如有的話），或日後獲委任為獲授權第三者而委任通知已按本協議條款給予中順，惟該通知只會於中順確實收妥當日起計五日後才會生效；

1.1.8“營業日”係指有關交易所開立交易相關證券的任何一天；

1.1.9“客戶資金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9條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資金）規例”（香港法例第571I章）

1.1.10「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1.1.11「客戶」指中順同意以其名義按本協議條款開立及維持帳戶的人士，及當客戶乃：（i）屬個人，則包括客戶（等）本身及其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ii）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生意繼承人；（iii）屬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維持帳戶時該商號之合夥人，亦包括於今後任何時間加入該商號成為合夥人之任何人士（等）（不論是否其後退出）及所有前述合夥人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經營生意之繼承人；以及（iv）屬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1.1.12「違約事項」指第16.1條中列明之每一事件；

1.1.13「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各地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協會；

1.1.14「集團」指中順、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及中順的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1.1.15「監管機構」指證監會、有關交易所、結算公司以及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監管機構；

1.1.16「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1.17「法例」指適用於中順及中順所指示的其他經紀和交易商的一切法例、規例及和規管要求，包括（如適用）相關交易所及其相聯結算公司的規則；

1.1.18“潛在違約事件”是指任何事件（發出通知，時間失效或履行某些其他條件或其組合）將構成違約事件；

1.1.19“監管機構”指證監會，有關交易所，有關結算所及其他監管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1.1.20“監管規則”是指監管機構不時發布的監管機構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守則，指引，通告和監管指令；

1.1.21“證券”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

1.1.22“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1.1.23“子賬戶”係指一體賬戶中的一個或多個以下賬戶；

（a）香港證券賬戶；

（b）香港證券保證金賬戶；

（c）境外證券保證金賬戶；和

（d）中順等其他類型的賬戶可能會不時引入並納入多功能一體賬戶的範圍。

1.1.24“服務”是指S中順根據或與一體化賬戶有關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服務，產品和設施（不論是交易，投資或其他）；

1.1.25“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則”指香港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規例及程序；

1.1.26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1.27 “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相同。

1.1.28 合適性規定: 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 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註: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 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1.1.29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不接受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客戶, 我們不接受美國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信託或合伙的客戶。

1.1.30 就本協議而言, 如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是另一間的附屬公司, 或該兩間公司俱是第三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則該兩間公司將視為相聯公司, 而「相聯公司」一詞亦據此解釋。

1.2 在本協議中

1.2.1 凡指單數之詞語, 其釋義將包含眾數, 反之亦然;

1.2.2 含有性別意義之辭彙其釋義將一概包含所有性別, 凡指人士之詞語, 其釋義包括法團和企業;

1.2.3 凡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被授以酌情權, 該酌情權應是絕對的及若行使該酌情權,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廣範圍內, 中順或該集團成員均不會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 中順或該集團成員不必就其行為、不行為或決定而作出解釋, 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1.2.4 本協議之標題僅為方便, 於釋義本協議時無須理會;

1.2.5 凡指法例, 法例條文或監管規則, 則釋義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本、更替本、修改本、擴充本或重新制定本;

1.2.6 未定義的詞語具有“香港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則, 規則及程序所賦予之涵義, 除非另有規定外, 均須附於本條例。

1.2.7 本協議中對條款和附表的參考是本協議的條款和附表;

1.2.8 如果本協議的中文和英文版本不一致, 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2.9 客戶與一體化賬戶簽署的所有表格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賬戶申請表)和本條款和條件一起形成客戶與中順之間的單一協議尊重一體化賬戶。

1.2.10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 以交易或服務為依據, 以下列順序為準: (i) 客戶就該交易和服務簽署的任何表格或文件, (ii) 關於這種交易或服務的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和 (iii) 本條款和條件的其他規定。

1.2.11 本協議中對本條例或任何“管理規則”條款的任何引用, 均被視為包括現在或以後修改, 替換, 修改, 擴展或重新頒布的條例或規定;

1.2.12 如果本協議任何條款與任何法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 則以本協議為準, 中順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要求客戶採取或不要採取任何行動來確保遵守。中順根據法律採取的一切行動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和

1.2.13 在使用任何服務或根據本條款和條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 客戶應閱讀並理解這些條款和條件。

2. 開立帳戶

2.1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中順以客戶姓名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帳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交易帳戶), 並根據本協議列明之條款,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購入、投資、沽出、交換證券或進行其他證券交易。

2.2 所有交易均須遵守現行或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香港交易所成立及經營市場上證券的交易, 須遵守香港交易所規則。所有關於在香港交易所經營以外的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特定交易所所在市場的管理規則, 而不是“香港交易所規則”, 因此客戶可能會與“交易所規則”提供的保障水平和類型相比, 這些交易的保護水平和類型明顯不同。

2.3 如果中順在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 交易系統是由任何外匯交易所運營的交易所進行的, 用於客戶的一體賬戶:

2.3.1 此類交易將受該交易所的規則約束;和

2.3.2 如果客戶為了另一人的利益而交易證券, 客戶應確保在與該另一人達成協議時應有條款2.3.2.3.1和2.3.2.2的規定。

2.4 中順可以將客戶狀態分配或更改為客戶的所有在賬戶, 並通過參考預先指定的標準指定帳戶狀態下的不同子類別。關於帳戶狀態的這些標準和其他細節可以根據要求從中順獲得。

2.5 中順針對多功能一體帳戶可能提供的服務，特權和福利以及可能施加的費用可能會因帳戶狀態或子類別而異根據任何帳戶狀態。

2.6根據帳戶狀態的變更，中順有權（但不是有義務）終止客戶的一體賬戶提供的任何服務，特權和/或利益，這些服務，特權和/或利益在新的帳戶狀態。中順將通知客戶關於由於此帳戶狀態發生變化而導致的任何服務，特權和/或利益的任何終止或其他安排。這些條款和條件的適用條款以及管理使用任何服務，特權或利益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將繼續限制客戶，直到客戶對中順向客戶提供的這些服務，特權和/或福利已經償還和滿足。由於任何客戶狀態變更，中順對客戶的任何損失或不便之處概不負責。

2.7 中順將在變更生效之前通知客戶其賬戶狀態的任何變動。

2.8客戶可以根據中順不時指定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指示或中順的手段或媒介），根據其賬戶狀態要求服務或打開可用的子帳戶應提供服務）。

2.9關於任何子賬戶的操作，維護和關閉，客戶應填寫，簽署並受條款和表格或文件約束，並向中順提供中順可能的其他信息或文件合理要求。

2.10 合適性規定：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若複雜產品亦屬在香港或指明司法管轄區內的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在不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的情況下，持牌人便無須向客戶應確保 (i)複雜產品交易在所有情況下都適合該客戶；(ii)提供有關於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和風險的充分資料，讓客戶能夠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該項複雜產品；及 (iii) 以清楚及顯眼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有關分銷複雜產品的警告聲明。

然而客戶需確認及明白投資複雜產品的警告聲明：

所投資產品是複雜的投資產品及投資者或會蒙受大於投資金額的損失，投資者應該該產品審慎行事。

所投資產品的要約文件或資料是未經證監會審閱的，投資者應該該要約審慎行事。

所投資產品的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

所投資產品只供專業投資者買賣。

3. 中順給予客戶之資料

3.1 中順可按客戶要求，同意代表客戶進行證券交易，並可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之意見、資料及／或建議。客戶應作出獨立判斷及決定有關證券交易之事宜，而不應依賴中順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

3.2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中順應當向客戶提供（i）應要求提供的產品規格（定義見“香港交易所規則”）的組成文件，資料備忘錄及任何招股說明書或其他提供證券的證券。這是客戶希望考慮交易的衍生產品，以及（ii）完全解釋保證金程序以及客戶的立場可能未經客戶同意而可能被清算的情況。

4 客戶指示及常設授權

4.1 客戶發出之指令是不可撤銷的，指令可以採用書面、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包括透過附件六定義之電子服務），但於任何情況風險皆由客戶自行承擔；

4.2 除非客戶給予相反的特定指令，客戶同意及確認所有命令及指令只於收到命令或指令之有關交易所正式交易日當日有效（在此條款4稱為「交易日」）。任何在交易日完結後收到之指令，均被視為該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當日有效；

4.3 在發出任何指令時，應當提供客戶姓名（或如果客戶有多人，則其中任何一人之姓名除非開戶申請表另有所指）、發出指令的客戶之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姓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姓名若開戶申請表指明需要多過一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當該指令乃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以及在中順所開立相關帳戶之帳戶號碼；但在任何情況下，中順都可以但並無責任核實或確保發出指令之人士或任何人士之身份，中順亦有權（但並無責任）據該指令行事並依據其相信該指令乃由客戶、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發出。

4.4 客戶可以授予中順下述之常設授權。一旦授權，客戶同意受其條款所約束：

4.4.1 根據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571I章）之常設授權；

4.4.2 根據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571H章）之常設授權；及

4.4.3 其他合法地協定並不時修訂之常設授權。

4.5 受制於適用法律下，

4.5.1 於客戶撤銷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權力後；或

4.5.2 在關於客戶的清盤或破產(視情況而定)開始後或發生類似事件後，

由或聲稱由客戶、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的任何指令將就中順利益而言繼續生效及有效直至中順確實收到由客戶(若是上述撤銷事件)或若是上述清盤或破產事件，由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所發出之通知書(通知中順發生有關事件)後計五日為止。

4.6 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任何指示應當視為客戶所發出。客戶藉此同意完全接受相關責任，其後不得質疑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指示。

4.7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1)條之常設授權，客戶謹此授權中順組合或合併客戶於中順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解除客戶對中順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及從客戶在中順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及從中順獨立帳戶調動款項到本地及海外代理人。

此授權的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客戶可以通過給予書面通知予以撤銷此授權。在授權有效期滿前 14 日之前，中順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並提醒本授權即將屆滿，在沒有客戶反對下，則本授權應當作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中順在該授權屆滿日期後的 1 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客戶。

5 中順之酌情權

5.1 中順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依照及執行任何由或代或聲稱由或代客戶發出之任何指令而中順真誠地相信該指示乃由客戶或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儘管前文所述，中順亦有酌情權拒絕該指令。倘帳戶內無足夠款項，或中順相信，執行有關指令或交易可能導致中順，任何集團成員，或客戶，觸犯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則或由於其他原因，中順，將無責任代表客戶行事或執行指令或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倘中順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代表客戶行事或執行指令或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中順可酌情通知客戶，惟中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負責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費用、支出，或任何客戶因中順運用以上酌情權而招致或產生之損失。

5.2 當客戶需要交付證券，明確理解，除非本文另有說明或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提供，中順僅作為客戶對中順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經紀人。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除非在交易發生之前，中順對客戶或代客戶沒有義務進行任何交易：

5.2.1 客戶，客戶授權人或授權第三方具體授權交易；或

5.2.2 客戶授權書面授權向中順授予客戶未經客戶特定授權進行交易（以下簡稱“授權帳戶”）。

跟5.2.2，中順應在每十二（12）個日月份之前或之前向其客戶發出通知，並通知客戶該權限自動更新，除非客戶在到期日之前特意以書面形式撤銷。

6 執行指令

6.1 在執行客戶的指令時，中順可以合約形式或其他方式與或透過任何經紀於任何交易所買或賣證券或以任何形式與或透過任何與中順有關聯之人士以執行客戶的指令，條款由中順按其酌情權而決定。

7 通知書

7.1 中順可以根據法律要求，向中順的記錄上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和/或其他聯繫電話號碼發送建議或合同說明（可能是電子格式），因為中順促成了與子帳戶的交易，或者在客戶子帳戶發生某些事件或動作時。

7.2 賬戶報表（包括證券賬戶投資組合報表）應每隔一段時間提供給客戶，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或者允許。中順有權向客戶提供一體化賬戶的合併報表或單獨的子單元報表，但不得在任何中順不要求的情況下提供報表適用規定提供聲明。

7.3 根據有關建議，合同單據，賬目報表，包括合併報表或證券賬戶投資組合表（在本條款7.3中稱為“建議和賬戶報表”）的法律：

7.3.1 客戶同意，如果不及時收到中順，立即收到建議和賬戶報表，並及時向中順進行查詢和查詢是有責任的。

7.3.2 根據本協議的通知條款，建議和賬單之間的内容與客戶指示之間的任何聲明必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中順，之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客戶發出建議和賬戶報表的日期；和

7.3.3 在五（5）個營業日期滿後，建議和賬戶報表的内容將是確定的詳細信息的確鑿證據，無任何進一步證據表明建議和賬戶報表和/或涉及的交易或事件是正確的（根據中順的權利，可以在任何時間和不定期行使該權利，以調整多功能一體帳戶中的任何條目，子帳戶和/或其中錯誤或錯誤地作出的建議和帳戶報表中的細節），除了：

7.3.3.1 客戶根據本協議通知條款通知中順的任何據稱錯誤；

7.3.3.2偽造或未經授權的任何付款;

7.3.3.3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戶的僱員，代理人或僕人）偽造或欺詐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與中順未能合理照顧和技能有關;

7.3.3.4任何來自中順的僱員，代理人或僕人偽造或欺詐的未經授權的交易;和/或

7.3.3.5任何其他未經授權的交易，由中順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的違約或重大過失引起。

8.結算

8.1客戶應向中順支付購買證券所需的任何資金，或向中順交付證書或所有文件，或促使出售證券所需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證券轉讓（如在任何時候，中順要求（即使要求在結算日期之前要求支付和/或交付），客戶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能夠及時和/或交付關於按照法律的購買和出售。如果客戶未能這樣做，中順被授權：

8.1.1在購買交易的情況下，轉讓或出售任何此類購買的證券以滿足客戶對中順的義務; 或

8.1.2在出售交易的情況下，借出和/或購買此類出售證券，以滿足客戶對中順的義務。

8.2如果中順必須在公開市場上獲得中順代表客戶購買的證券，則在銷售經紀人未能在結算日期交付之後，客戶應對價格差異負責，所有與此類開放市場購買相關的附帶費用。

8.3如果中順在客戶指導下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以及中順由於客戶未能向其提供中順而無法將其交付給買方的情況客戶應對中順可能承擔的任何損失負責，中順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保險費，或中順因無力借款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損失證券或其他財產出售。

8.4儘管第8.1,8.2,8.3條或本協議或其他文件中可能包含的任何相反的內容，中順有權在任何時間，不時指定任何理由，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絕對酌情決定拒絕作出或接收相關資產的實際交付，涉及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或證券，或拒絕交付或接收任何有關該等資產的所有權證書或文件資產或拒絕促成轉讓或收取該等相關資產或該等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證明書或文件。

8.5根據上文第8.4條，如果上述清算資金，任何金錢，上述證券或證券所有權證書均未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中順將在中順要求的相關期限內收到。中順可以根據中順在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和方式，代表客戶清算客戶的立場或作出或接收交付。

9 賣空

9.1 除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之抵押權益外，客戶提供之所有用作沽出及存入帳戶（或多個帳戶）之證券，須已全數繳足款項並具有效力及妥善之所有權，而該證券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皆為客戶所有。客戶必須確認及承諾在沽出指令發出之前，按中順之要求給予中順有關證券持有權之資料及／或保證。客戶必須通知中順當其沽出指令涉及客戶沒有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情況（包括客戶為沽售而借來之證券）。客戶確認及同意中順不會接受任何賣空指示，除非客戶向中順提供中順認為必要的確認、文件證據及保證證實客戶在賣空指令發出前，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將有關證券授與買入者。

10 共享交易限額

根據本協議附表一所列條款及條件，中順可向客戶授予共享交易限額，以就一體化賬戶和/或任何子科目進行證券交易。

11 孖展買賣

按照附件二列明之條款，中順可給予客戶融資以進行涉及帳戶之孖展證券交易。保證金交易服務的範圍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12 首次公开发售

客戶可以向中順提出，要求代表客戶認購於交易所上市之新發行證券，並同意遵守附三之條款。

13 外幣交易

倘若客戶指示中順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訂立交易，而該交易以外幣進行，則：

13.1 所有因匯率波動而引起的損失及利益及風險皆全數由客戶承擔；

13.2 中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以不時要求客戶以中順要求之貨幣及款額存入作為保證金的所有首次及其後之款項；

13.3 當有關合約被平倉結算，中順應以帳戶指定之貨幣為單位，以當時貨幣市場就有關貨幣之兌換率作基準終論性地決定相關兌換率，並於客戶之帳戶內記入欠帳或進帳；及

13.4 若中順行使任何本協議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或綜合帳戶或轉移客戶款項，而當該合併、綜合、轉移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牽涉兌換貨幣時，該兌換應以該合併、綜合、轉移或行使該權利當日由中順決定相關之外匯市場當時之現貨兌換率計算（該兌換率由中順作最終決定）。

14 帳戶證券

14.1 客戶特此授權予中順就客戶存於中順之任何證券，或由中順代表客戶買入或收購之任何證券，還有中順代為安全保管而持有之任何證券，(不論該證券乃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皆可以中順、任何集團成員或中順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不論該代名人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的人士)或客戶名義登記該等證券，或將該等證券存入一個由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開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內而該獨立帳戶乃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設於香港一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其他獲發牌提供證券交易之中介人，（於此第13條稱為「獨立證券帳戶」）或將該等證券存於任何海外保管人或海外結算公司但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則。

14.2 中順從客戶或客戶帳戶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交易所結算所）收到的所有證券和其他財產，由中順作為受託人持有，所有證券或其他由中順所持有的財產，不得構成中順為破產或清盤目的的資產的一部分，但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應及時退還給客戶，清盤人或類似的人員，在中順的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本條款14.2不適用於中順從客戶收到的與中順以客戶為主的交易相關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

14.3 客戶授權中順對於向中順向客戶保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代表客戶提供的任何證券抵押品（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14.3.1 存放在隔離帳戶中的證券；

14.3.2 以授權金融機構，認可保管人或持牌證券交易中介人以中順名義存入帳戶；

14.3.3 以代理證券抵押品的客戶名義登記，中順或由中順任命或同意的任何代理人(不論該等代名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人士)；或

14.3.4 在符合適用法規的情況下，向海外保管人或海外交易所存款。

14.4 如果關於根據本條款14存入中順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證券，但未在客戶名稱中註冊的任何證券，就該等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一個帳戶或子科目應記入（或可能同意的情況下向客戶支付的款項），該等股息，分配或利益的比例等於代表客戶持有的證券的比例超出總數或該等證券的數量。

14.5 如果關於根據本條款14存放於中順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證券，但未以客戶名義登記，並且中順遭受損失的一切帳戶或子帳戶可以從該等證券的總數或金額中扣除（或客戶根據協議方式支付），其損失的比例等於代表客戶持有的證券的比例。

14.6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或本法另有規定外，中順不得以客戶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或者常設權限存款，轉讓，借出，質押，重新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用於任何目的。

14.7 就任何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中順(或本協議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交付、持有或以客戶或客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責任將以交付，持有，以客戶或客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等級、面值及面額及權益相等於原先存放於中順或轉移至中順或本協議允許或客戶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中順代客戶認購之證券(「原先之證券」)(但受制於任何其時已發生的資本重組)作為履行該責任，而就數目、等級、面值、面額及附帶權益而言，中順共(或本協議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責任交付或交回相同於原先之證券。

14.8 凡任何以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或中順指定或同意之任何代名人（按照本條）名義持有之證券，除非客戶另有書面指令，中順或該集團成員一概不會出席任何會議，行使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包括填妥委託書。本協議內無訂明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有責任通知客戶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中投票。就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接收之證券，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毋須負責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通知、訊息、委託書及其他文件，亦不會傳達該等文件或發出任何有關已收取該等文件之通知予客戶。中順及/或任何集團成員有權因提供或安排保管客戶證券或按客戶指示行動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費用。

14.9 為免存疑，中順、任何集團成員或中順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不論該代名人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的人士)在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可替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保有證券。

14.10 客戶謹此授權中順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機構向中順提供財務通融之抵押品(只適用於證券保證金帳戶，不適用於證券現金帳戶)；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解除中順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貴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客戶明白中央結算因應中順的責任和義務而對客戶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於任何其他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中順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貴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及如中順在進行證券交易及貴公司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即可按照以上所述運用或存放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只適用於證券保證金帳戶，不適用於證券現金帳戶)。

此授權的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客戶可以通過給予書面通知予以撤銷此授權。在授權有效期滿前 14 日之前，中順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並提醒本授權即將屆滿，在沒有客戶反對下，則本授權應當作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中順在該授權屆滿日期後的 1 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客戶。

15 帳戶款項

15.1 中順從客戶或客戶帳戶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交易所結算所）收到的所有款項和其他財產，由中順作為受託人持有，按照所需的方式與中順自有資產分開，中順所持有的所有款項或其他財產，不得構成中順為破產或清盤目的的資產的一部分，但在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後，應及時退還給客戶 或相當於中順的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部分。

15.2 中順有權把在帳戶（或多個帳戶）內持有或代客戶接收之任何款項存放或轉移至由中順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所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一或多個獨立帳戶內或於該等帳戶間互相轉移，而該／該等每一個獨立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在一所或多所認可財務機構及／或證監會以《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第4條為目的而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海外人士（但必須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則）處開立。在客戶與中順均同意及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所有上述款項之利息將歸中順所有。

16 佣金、收費及費用、留置權、抵銷與合併

16.1 就每項交易而言，客戶須在被要求時立即向中順繳付中順不時通知客戶於本協議項下所示，帳戶之適用利息、徵費、費用、溢價、經紀費、佣金、收費、支出及開支。客戶同意中順在法例許可的程度下，於中順網站不時張貼的該等通知，在所有用意和目的上，將為足夠通知。受制於適用法例下，中順可以通知更改任何佣金、收費及／或費用，而受制於適用法例下，新的佣金、收費及／或費用用於該通知指定的生效日期起適用，不論指定生效日期乃該通知日期之前或之後。

16.2 客戶在被求時要立即向中順繳付或付還相當於中順因或關於其作為客戶代理人交易證券或中順在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職責而令中順招致的所有佣金、經紀費、徵費、收費、稅項及稅款及所有其他費用和開支。

16.3 在不影響本16條款的其他條文之情況下，中順可以從帳戶中扣除上述第16.1及16.2條所預期之任何金額。

16.4 對於因為客戶未能履行交收責任而引起之所有損失及開支，客戶須向中順承擔責任，並須繳付中順所定之額外費用及利息。

16.5 在遵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以及在不限制並附加於中順及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客戶同意：

16.5.1 中順及集團對中順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或證券擁有一般留置權，以履行客戶對中順，任何集團成員或第三者之責任；

16.5.2 中順可隨時及不時將客戶所有或任何帳戶與客戶欠負中順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債項進行合併或綜合，及／或將客戶的證券及／或其他財產用於清償拖欠中順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負債，而毋須發出事先通知；

16.5.3 中順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抵銷或轉移客戶存放於其在中順或其他集團成員處的任何帳戶內不論何種貨幣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客戶對中順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不論任何性質之任何負債（包括以當事人或擔保人身份招致之債務及不論此等債務為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各別或聯合）。

16.6 在任何與或透過經紀作出的交易過程中，中順可收取該等交易之附帶利益，包括經紀費、佣金、回扣以及／或任何種類之佣金。客戶同意中順可以自行收取及保留任何該等利益，只要合乎法例許可，並毋須再通知客戶。

16.7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中順及其他集團成員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中順有權但無責任（並於此獲客戶授權）可以酌情決定處置客戶的證券及／或其他財產（而不必通知客戶），以便清還客戶因下述原因而拖欠中順之債務：

16.7.1 進行證券買賣引起之債務，而該債務在中順已經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清償該債務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或

16.7.2 中順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引起之債務，而該債務在中順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清償該債務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

16.8 受制於適用法例下，以及在不損害及附加於中順及／或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及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當客戶在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對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欠有債務，中順或任何集團有權但無責任（及客戶現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可以酌情決定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下隨時及不時：

16.8.1 合併或綜合客戶在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所開立的一切或任何現有之帳戶，不論是否需要通知及不管帳戶之性質（即不論是存款、借貸或其他性質）；及

16.8.2 抵銷或轉移設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帳戶內之存款，以清償客戶於其他帳戶或其他方面對中順及／或任何集團成員之欠債。

16.9 中順及任何集團成員被授權可以在沒有通知之情況下執行以上行動，不論帳戶有任何償付亦不受其他事件影響。上述之債務包括現有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是或有的、基本或附帶的以及各別的或聯合的。

除此之外，中順有權沽售該等證券、投資及財產，並以所得款項抵銷及清償客戶所有對中順及／或任何集團成員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的債務，並毋須向客戶提出事前通知，亦不論：

16.9.1 該等證券、投資或財產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或中順是否已貸出款項；及

16.9.2 客戶在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開立帳戶之數目。中順獲授權就該沽售作出一切必要事項而毋須就相應虧損承擔責任。在不損害上文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沽售之方式或時間向中順提出任何索償。

16.10 客戶同意繳付所有拖欠中順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之逾期未付款項所引起之利息（任何判決之前及之後均應付），利率（一個或多個）由中順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按其／其等絕對酌情權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一個或多個）所決定而計算並逐日累算由欠繳日（一個或多個）起計直至實際付款日（一個或多個）止，該利息須在每一個公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其他由中順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決定之日，或在中順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之要求下立即繳付。中順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可按其／其等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改變上述利率及無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亦無須獲得其等之同意下改變上述一個或多個利

率。倘若在本條款下計算之任何息率高於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法定最高息率，則以該條例下之法定最高息率計算。中順可（及現獲授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中順處開立之任何帳戶及／或客戶在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處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內扣除客戶按本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中順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中順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

16.11 每項證券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則”界定）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徵費，其費用由客戶承擔。

17 違約事項

17.1 中順有權在以下任何一項違約事項發生之際或其後之任何時候，行使在第17.2條下之權力：

17.1.1 欠繳：客戶未償付，或未能在被要求後馬上進一步擔保或清償於本協議下，或於客戶與任何集團成員間之任何協議下，所欠付之金錢或債務；

17.1.2 違反陳述、聲明：任何客戶在本協議或送達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並有關本協議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內，作出、重申或被視作為重申之任何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作出、重申或被視作重申時，該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是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被證實作出、重申或被視作重申時，該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已是不正確或已具誤導性；

17.1.3 違反其他責任：客戶未能履行或遵從本協議或客戶與任何集團成員間之協議下其任何其他責任及若該違反行為乃可補救的，但客戶未能在收到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要求補救之通知後立即作出補救並達至令中順滿意；

17.1.4 清盤等：倘若客戶乃一法團：

17.1.4.1 針對客戶提出清盤呈請、發出清盤令、通過任何有效力的清盤決議或者採取類似程序，惟合乎中順事前書面同意條件之兼併、合併或重組除外；或

17.1.4.2 客戶召集會議，該會議目的是為客戶的債權人利益而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客戶提出及／或訂立任何為客戶的債權人利益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

17.1.4.3 就客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財產或業務，一產權負擔人取得管有權，或一財產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被委任，或客戶的任何動產或財產被查封、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而在被扣押的三十日內，上述之查封、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未獲撤銷；或

17.1.4.4 未經中順書面同意，客戶停止向債權人支付款項或者（如適用）客戶（以以上第17.1.4.1條所述之兼併、合併或重組為目的者除外）停止或威脅要停止其業務或其任何實質部份，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香港法例第32章）被視為無法償還債務，或者處置或威脅要處置其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實質部份；

17.1.5 破產等：就客戶乃自然人而言，針對其破產程序啟動，或對客戶發出破產令，或客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者客戶經已死亡、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17.1.6 客戶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的改變等：客戶的業務、資產或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的改變，而中順認為有關改變將重大地阻止或妨礙或有可能阻止或妨礙客戶履行其責任；

17.1.7 判決或法庭命令：當客戶乃合夥經營商號或獨資商號，就任何其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貨物、動產或財產，法庭作出判決或頒令，或對該等貨物、動產或財產進行強制執行，或者任何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經已死亡、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17.1.8 不勝任等：當客戶乃個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商號，而客戶或任何合夥人在法律上已被宣佈為不勝任或精神無行為能力，或者客戶或任何合夥人經已死亡；

17.1.9 不合法：當中順僅按其看法相信有根據懷疑客戶已或可能參與市場不當行為或任何法例、監管規則或任何適用條款及條件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或客戶維持帳戶或履行本協議責任成為非法行為；或客戶維持帳戶或履行本協議責任所需之任何授權、同意、批准或許可被撤回、限制、撤銷或者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7.1.10 欺詐等：客戶被裁定犯有欺詐、欺騙或不誠實等罪行或任何其他嚴重刑事罪行（違反交通規則而毋須判處監禁的情況除外）

17.1.11 規管要求：由中順酌情權判斷，中順執行第16.2條所賦予之權力對於遵守任何監管規則實屬必須；

17.1.12 凍結帳戶：帳戶或者帳戶內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之交易無論因任何原因而被暫時中止；

17.1.13 流通性不足：中順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市場情況（例如流通性不足）或者行動令其難以或無法執行相關交易，或平倉或抵銷相關倉盤；及

17.1.14 其他情況：當中順以其獨有酌情權認為其他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例如由於保證金要求或其他要求。

17.2 當發生違約事項之際或其後任何時候，客戶所有未繳付中順之總額，必須在要求下立即償付；並當中順可在沒有給予客戶任何通知之情況下，酌情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17.2.1 終止本協議及結束帳戶或暫停運作帳戶；

17.2.2 可要求客戶立即清償或償還任何融資；

17.2.3 撤銷任何或所有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代表客戶作出之其他承諾；

17.2.4 結束任何或所有客戶與中順之間之合約，透過在一間或多間相關交易所買入證券以填補客戶之任何淡倉，或透過在一間或多間相關交易所沽出證券以清算客戶之好倉；

17.2.5 沽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客戶持有之證券，以清償任何客戶對中順之欠債而該欠債乃在中順處置所有客戶用以作該欠債之抵押品後仍然存在；及

17.2.6 按照本協議，合併或綜合任何或所有客戶的帳戶及行使抵銷權。

17.2.7 關閉，關閉，清算和/或放棄客戶在一體化帳戶和/或子帳戶中的任何或所有職位。

17.3 就第17.2.5條下之任何沽售

17.3.1 倘若中順已付出合理之努力，以當時可得到之市場價格沽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份，則中順毋須為任何相關損失不論如何招致而負上責任；

17.3.2 中順有權以現有之市場價格撥予中順或向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沽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份，而毋須為任何相關損失不論如何招致而負上任何責任，亦毋須就中順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得到的利益作出交代；及

17.3.3 倘若沽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填補所有客戶虧欠中順之數額，客戶承諾償付不足之數額予中順。

17.3.4 由於結算(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17.2條規定的結算)的一次性帳戶或子帳戶中的任何借方餘額或保證金不足應由(客戶支付)支付利息之後以及任何要求或判決之前)以中順的速度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參照現行市場利率確定，上述利率可以由中順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不時通知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未經同意，客戶承諾向中順支付任何不足之處，如果銷售所得淨額不足以支付所有未償還餘額由客戶向中順和客戶同意，中順應有權(但不承擔責任)，無需事先通知就可隨時和不時地借記任何一體化帳戶和/或客戶根據本條款17.3.4應付利息的客戶的任何其他子帳戶，客戶承諾根據中順的要求立即進行此類行為和/或執行在任何時間及時不時要求的文件，以充分實施每一筆借款;和

17.3.5 據了解，客戶應隨時負責立即支付多功能一體帳戶和分帳戶中欠款的所有借款費用，以及是否發生違約事件。任何一次性帳戶或子帳戶已發生，客戶如果全部或部分由中順或客戶清算，則立即支付帳戶中剩餘的任何缺陷。任何一次性帳戶和子科目的借方餘額或不足，應以(及客戶支付)利息為依據(以及在任何需求或判斷之前)以中順為準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上述利率可以由中順在任何時候，不時通知和不經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而絕對酌情決定。客戶應當根據要求立即結清所有對中順的欠款，並全額賠償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費用)。客戶同意中順在任何時間，不時有權(但不是有義務)無需事先通知，就可以向中順借記任何一次性帳戶或子帳戶，並支付任何應付利息由客戶根據本第17.3.5條的規定，客戶承諾，根據中順的要求，立即按照中順要求進行此類行為和/或執行任何時間和時間，以充分發揮每個這樣的借款。

17.4 任何本協議下之沽售所得之款項應以下列之優先次序作出付款：

17.4.1 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償還所有中順之支出、徵費、收費、開支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專業顧問費用、印花稅、佣金及經紀費)；

17.4.2 償還本協議所擔保之數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項目，其償還次序由中順酌情決定；

17.4.3 償還任何拖欠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之其他款項；而如有任何盈餘必須交還客戶或依其指示處理。倘若沽售後仍有短欠數額，在毋須任何要求下，客戶必須償付中順該短欠數額。

17.5 中順就孖展證券(如附二所定義)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減去中順不時決定之合理收費)可以被中順作為沽售所得加以應用，而不論沽售的權力有否發生。

17.6 中順高級行政人員作出聲明或決定此第16條下之出售權利可予行使，該聲明或決定對於任何買方或承受其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均屬於有關事實之終論性證據。

17.7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當中順履行中順的任何權利時：

17.7.1 關閉或放棄多功能一體帳戶或子帳戶中的全部或任何持倉；

17.7.2 通過關閉中順可以代客戶持有或與客戶維持的所有在帳戶或子帳戶中的所有或任何持倉或銷售或購買證券，並關閉或給予上市或關閉或出售或購買(在本條款17.7中稱為“交易”)可以在交易或交易通常交易的交易所或市場上進行，或以由中順決定的方式進行。客戶同意，就交易而言，中順不對任何損失負責。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客戶不得就中交所關於交易方式或時間的方式提出索賠。客戶明白，在所有情況下，中順有權在沒有要求或通知的情況下關閉或放棄。先前的要求或通知或關閉或放棄的通知不得視為放棄中順上述權利。

18 資料披露

18.1 客戶向中順保證及承諾，客戶在本協議內或下或按本協議不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將會提供之資料）均準確、完整及最新的。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改動，客戶須立即通知中順。除非中順接獲客戶以書面通知的任何變更，否則中順有權完全依賴該等資料作一切用途及任何該等書面通知須由客戶恰當地簽署。客戶明白及接受：儘管本協議或另有相反規定，任何該等資料之任何變更，只會在中順確實收妥有關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五日後或中順可以書面同意之較短時間後才會生效。

18.2 本協議內或之下或據本協議所提供關於中順之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改動，中順應通知客戶。

18.3 在中順隨時及不時之要求下，客戶應立即向中順提供其合理要求並有關本協議標的之客戶財務資料及／或其他資料。客戶同意中順可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或檢查，籍以確定客戶的財政狀況。

18.4 中順可將有關客戶及／或任何交易及／或帳戶之任何資料提供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以遵照合法之規定或要求（不論該等規定或要求是否具強制性）；或當中順行使酌情權在其視為合適的情況將該等資料交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

18.5 中順須遵照規管有關個人資料使用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條）辦事。中順有關個人資料使用之政策及慣例，列明於本協議之附件五。

18.6 客戶向中順陳述、聲明並保證，客戶經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獲授權可向中順及本文允許的其他人士披露由或代本人/吾等在本協議內或下或按本協議不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及容許中順可為本協議及／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本文所預期的交易及／或帳戶而使用該等資料。本陳述、聲明及保證亦視為於每次向中順提供任何資料當日由客戶作出。

18.7 客戶確認任何未能，延遲或拒絕向中順提供相關信息將構成違約行為，並且根據第18條，客戶將完全賠償中順對此類違約。

18.8 客戶同意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類監管機構和/或代理人要求下提供最終受益人的身份以及的其他信息，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中順向他們作出此類披露，以便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按照這一規定中順可能會暫停客戶進入相關國外市場或終止客戶的賬戶。

19 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

19.1 客戶向中順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此條內稱為「保證」）：

19.1.1 倘若客戶乃一法團，客戶已按所有適用法律及規條適當地成立或建立為法團，其並具有訂立及履行本協議之法團權力，並已採取一切必需之法團行動及其他行動，基於本文條款及條件批准本協議；

19.1.2 客戶訂立本協議，毋須任何人士之同意或授權（除非客戶乃法團，並已按第19.1.1條取得同意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借貸及抵押其資產權力，或因應情況而定，客戶已經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其僱主之同意）；

19.1.3 客戶訂立本協議，或進行與本協議有關之交易或借貸活動，均不會導致客戶違反任何其他安排及文件之條款（倘若客戶乃一法團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或客戶乃一受託人或信託法團，包括其任何信託契據）或任何員工證券交易政策，或其僱主任何之規定(如有的話)，或在法律或監管規則下之任何責任。而客戶亦承諾遵守所有相關之法律、監管規則、條款、政策及守則；

19.1.4 沒有違約事件或潛在事件發生並且正在繼續；

19.1.5 中順可向客戶收取的與本協議有關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不受轉讓或轉讓，任何留置權，索賠，收費或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其他利益的限制（除了在有關清關製度中對所有證券定期實行的留置權外）；

19.1.6 客戶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任何步驟作出破產或清盤亦沒有面臨或遭威脅任何涉及破產或清盤之法律程序。同時客戶亦沒有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妥協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

19.1.7 客戶確認其有責任確認自身之國籍、公民身份、居籍或類似身份。客戶承諾不可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若此等證券或投資乃因客戶之身份或其他特徵而禁止其交易、買入或認購的。客戶已經取得所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下與其稅項責任或其他責任有關之必要專業建議包括法律、會計、遺產策劃或稅務等方面。客戶在作出有關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之指示或指令時，並沒有以任何形式依賴中順。

19.1.8 客戶向中順擔保並承諾，客戶若是香港交易所及一體賬戶和子賬戶不是客戶本身（在本條中稱為“綜合賬戶”），客戶應通知中順，並在任何時候：

19.1.8.1 客戶在與客戶收到關於綜合賬戶的指示的人進行交易時，遵守並執行“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保證金和變動調整要

求及程序，以及規則就像客戶是香港交易所的成員一樣，就像是給予其賬戶或收益的人是“香港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客戶”一樣；

19.1.8.2導致為履行指示而訂立的證券交易（定義於“香港交易所規則”），以致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構成非法交易市場差異的方式處理指示證券報價或構成或涉及投注，投注，博彩或賭博的方式；和

19.1.8.3對客戶收到指示的人施加19.1.8.1, 19.1.8.2和19.1.8.3條款的要求，並確保其符合要求。

19.2 客戶進一步向中順作出保證及陳述、聲明，任何一個保證都是真實、準確而沒有誤導性的。

19.3 客戶確認中順訂立本協議乃建基於及依賴保證。客戶將被視作每日作出保證，直至及包括終止本協議為止。

20 代名人安排

若客戶任何證券以其代名人（「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不論該代名人是否集團成員，客戶同意下列各項：

20.1根據上述第14.2,15.1和15.2條和適用的法規，中順有權（並經特許授權）在任何時候存放或轉讓客戶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僅適用於本條款20的“財產”）與任何銀行家，機構，保管人，結算所，中介人和/或其他人之間互換（不論該等銀行家，機構，保管人，結算所中介人或其他人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並以/或註冊或重新註冊以中順為名的任何財產，或任何被委任或同意的代名人 中順（不論該等被提名人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及/或取消任何該等註冊。 如果客戶的任何財產以客戶的名義登記（“被提名人”）登記，則該等被提名人是否為中順

20.2 代名人毋須為未能向客戶送交有關任何該等證券之任何通知、資料或其他通訊而負上責任（不論是疏忽或其他責任）；

20.3 代名人可完全自由行使或不行使持有任何該等證券所引致或關連之任何權利，或清償或不清償持有任何該等證券所引致或關連之任何債務，而毋須事先諮詢或通知客戶亦毋須因此承擔任何責任，同時客戶須彌償代名人直接或間接因其真誠地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所招致的所有損失、費用、索償、責任及開支；

20.4 客戶須支付代名人不時規定之費用、開支及收費，作為代名人服務之代價，此等費用、開支及收費將按中順認為恰當，從客戶設立於中順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帳戶內之存款中扣除；而在客戶付款之前，代名人就有關金額對其持有之證券擁有留置權並該留置權乃附加於亦不影響代名人之其他權利；

20.5 代名人可按任何一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之指令行事；及

20.6 代名人不一定要退還跟之前轉移給代名人證券編號相同之證券予客戶。

21 其他

21.1 適用法律

21.1.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之管轄，並按其詮釋。客戶現不可撤回地服從香港法院行使非獨有之司法管轄權。本協議、本協議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本文項下的所有交易對於中順、中順的繼承人及受讓人（不論是透過合併、兼併或其他方式成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以及對客戶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任人、個人代表或獲批准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並使其等受益。

21.1.2 中順與客戶之間的任何未解決的爭議，應當按照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如有的話）的規定進行仲裁解決，在任何其他仲裁論壇中引起此類爭議或（但不限於前述），只要中順僅在全權酌情決定或中順之前，可以在仲裁庭聽證會之前的任何時間通知客戶以書面形式表示，中順否決了仲裁論壇或仲裁的爭議。 中順或客戶根據任何另一方法律上的任何索賠的唯一義務是支付根據本條款可能裁決的仲裁費用，除非中順否決此類仲裁。任何由此仲裁產生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對所裁決的判決可以在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

21.2 可執行範圍

倘若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因任何適用法例之條文而成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剩餘之條款應繼續全面有效，且如有需要，剩餘條款應作出所需之修改，以便可以在可能之範圍內充份實現本協議之精神。

21.3 中順之角色

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關於中順按本協議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中順乃以代理人而非當事人之身份行事，惟中順向客戶發出相反之通知及由於該由客戶提出的交易其性質所需除外。

21.4 重大利益和利益衝突

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中順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各自為“相關方”）對與客戶的交易或客戶的交易有重大利益，或客戶利益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其他客戶或交易對手本身。如果中順在具有重大利益或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中順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客戶受到公平對待。 中順可以自行決定不給出任何理由，恕不另行通知，也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在此情況下拒絕為客戶採取行動。可能出現的重大利益和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第21.4.1至21.4.6條所述的事項。

21.4.1 中順可以就客戶或客戶代表的客戶或與相關方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賬戶有關的交易提出建議。特別是相關方

可以：

- 21.4.1.1以客戶為主體處理客戶；
- 21.4.1.2以客戶和任何其他人的身份代理客戶；
- 21.4.1.3客戶與任何其他人的訂單匹配任何訂單，在某些情況下接收該另一人的費用或佣金；
- 21.4.1.4否則根據本協議交易獲利；和
- 21.4.1.5建議客戶購買或出售相關方具有長期或短倉的投資。
- 21.4.2此外，有關方面也可以：
- 21.4.2.1在投資銀行，財務顧問，承銷，資產管理及其他能力方面擁有客戶的意向或顧問意向。
- 21.4.2.2發行，以專有能力承銷或行事，作為營銷商（或“主要交易商”）或流動性提供者，或其他客戶涉及所有類型的投資，包括賬戶或客戶可能投資的投資或交易；
- 21.4.2.3對客戶，公司或專有賬戶提供建議，並採取與客戶建議不同的行為，或涉及不同的時間或舉措；
- 21.4.2.4在賬戶持有，購買或出售的投資中進行市場化，並具有倉位；和
- 21.4.2.5對賬戶或客戶可能投資或處理的任何公司有興趣或擔任董事。

21.4.3 中順可以使用客戶提供的關於指令或交易的任何信息來促進其執行，並且可以考慮它在管理其市場定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在其過程中暴露的風險其市場活動。特別是，如果該信息涉及客戶要求中順引用條款的建議交易，中順將投資其資本，中順也可以使用該信息進行交易根據當時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執行擬議交易（或促進此類執行）。此類交易可能與中順執行客戶交易或指示的價格不同，這可能導致中順盈虧。中順的這些和其他交易活動的效果可能是提高客戶購買或減少客戶所銷售的投資市場價格的投資市場價格。

21.4.4客戶同意並承認中順可以從第三方收取，支付或分享費用，佣金或其他利益。任何此類費用，佣金或其他利益的金額或基礎將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向客戶披露，並且此類披露可以匯總形式。

21.4.5 中順可向客戶推薦任何人（可能包括相關方）的服務（並可能介紹客戶）。這些人不得受到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保護，包括對客戶為客戶持有或收到的這些人的資金、的這些規則和條例的保護，因此這些資金可能不受保護就像這樣的規則和規定一樣有效。

21.5 中順之舉報權利

在不損害中順可能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情況下，客戶承認中順對任何監管機構的所有可疑交易行為或帳戶違規行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其他相關事宜的不受約束的酌處權，，權威機構或有關金融產品的發行人。客戶不得質疑作出此類報告的任何決定，也不得企圖讓中順對客戶造成的或由此造成的損失負責。客戶承諾向中順提供中順在（1）營業日內的合法要求的信息。此外，中順可以全權酌情中止一次性賬戶和子賬戶的運作，或拒絕對任何指令採取行動，而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索賠，損失，涉及到中順暫停一體化賬戶和子賬戶的任何程序或費用，或者延遲或拒絕根據與一體化賬戶和子賬戶有關的任何指示採取行動。

21.6 客戶的義務

- 21.6.1客戶承諾在執行，執行和執行本協議條款的過程中執行和執行中順可能要求的任何行為，契據，文件或事項。客戶不可撤銷地任命中順為其律師，執行本協議承諾執行的任何行為，契據，文件和事項，但未按照中順的要求執行或執行。
- 21.6.2如果客戶懷疑一體客戶或子賬戶可能發生欺詐或違規行為，應當以書面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不時通知中順。

21.7 聯名帳戶

21.7.1 倘若帳戶乃聯名帳戶，除非開戶申請表內另有說明，中順可以接受任何帳戶持有人之指令，且每位聯名帳戶持有人同意與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共同及各別地負責與本協議有關之所有責任。中順沒有責任查究任何指令的目的或其適當性或留意就帳戶由客戶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聯名帳戶持有人所交付之任何款項之運用。中順可完全自由免除或解除任何帳戶持有人本協議下的責任，亦可以接受任何帳戶持有人提出的建議或者與其作出其他安排，而同時並不免除或解除其他人士之責任，亦不損害或影響中順對其他人士所行使的權利或從此等人士獲得補償，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去世之後，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之責任以及本協議仍然有效，不得免除或解除。

21.7.2 跟據本協議向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發出之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將視為已適當地向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發出，除非：(i)於開戶申請表中已載有客戶之通訊地址，那麼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將送往該通訊地址或嗣後按本協議通知中順之其他通訊地址；或 (ii)客戶已要求並與中順已同意，所有通知書將送往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電郵地址而該等電郵地址乃是於中順記錄上最後通知其之電郵地址，那麼所有通知書將如此發出。中順按照上述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將被視為已被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收到並對其等具約束力。

21.8 電話記錄

中順可以記錄與客戶之間之電話對話，且任何該等記錄之內容將作為有關對話及其內容之最終及結論性證據。

21.9 客戶聲明、陳述

客戶確認，中順曾提出向客戶解釋本協議之條款，而且客戶已得到該解釋或客戶不需要該解釋即完全理解本協議之條款。客戶確認，中順已經建議客戶及客戶已經有機會徵詢其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21.10 豁免

除在本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之外，任何本協議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構成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豁免；任何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中順對於其權利之豁免，除非採用書面形式通知，否則一律無效。中順之權利及補償權是累計的，包括法例賦予其之任何權利及補償權。

21.11 轉讓

21.11.1 未經中順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委託、分包、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予任何人士。在遵守法例之大前提下，中順可以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轉讓、委託、分包、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21.11.2 當中順組合、合併、重組或轉移其業務予另一機構（包括在集團內的機構），中順可以轉讓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予該機構。中順應發出通知予客戶，該通知內會列明該轉讓生效日期。該日期應為發出通知後至少10日。該轉讓之效力如同於客戶及該機構之間建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因此，若有此等情形，客戶現同意中順可日後作出任何本協議之轉讓。

21.12 不可抗力

一旦戰爭、恐怖主義活動、革命事件、暴動、統治者之管制、軍事騷動、暴亂、內亂或其他涉及任何國家的類同行動、罷工或停工或拒絕工作或勞工管制、財產被扣押或充公或其他有類同影響的政府行動、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政府管制資金流動或轉移、任何天災、流行性傳染病、全國流行性傳染病、惡意破壞行為、任何交易所之營運遭受擾亂、電腦系統及／或通訊設施故障、或任何其他類同事件發生，而非中順所能控制之範圍內，導致中順在履行本協議下其責任時受制肘或阻礙（「不可抗力事件」），那時，中順可作為履行其責任之其他選擇，絕對酌情權決定：（a）延遲其履行責任直至該不可抗力事件失卻影響力；或（b）倘若須有任何交付或支付，提供或要求現金結算而該結算乃根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前之第二個營業日當日之有關該結算之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該現行市價由中順終論地決）。中順不會負責客戶任何因或關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招致之損失。客戶同意獨自承擔不可抗力事件之風險。

21.13 通知

21.13.1 向客戶作出或提供之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可以普通郵遞途徑寄至其於開戶申請表上列明之地址，或以傳真或電子途徑（包括透過電子服務，如附件六中之定義），傳送至開戶申請表上列明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嗣後客戶按本第21.13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之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按照上述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若以郵遞方式發出即在郵寄後的48小時後被視為已經送達，或若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即在傳送時被視作已經送達。

21.13.2 中順亦可根據開戶申請表上之電話號碼或客戶以書面通知中順之其他號碼，以電話向客戶發出通知。以電話向客戶發出之所有通知即時被視為已送達。

21.13.3 於所有情況下，若向中順作出或交付任何通知或通訊（不論屬任何性質），其於中順確實收妥當日才被視作已向中順作出或交付。

21.14 修訂與終止

21.14.1 中順可行使其絕對之酌情決定權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帳戶，並可隨時停止代表客戶採取行動。帳戶被暫停或終止時，客戶拖欠中順之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繳付，及客戶須立即向中順支付該等款項。

21.14.2 客戶同意本協議之條款，可由中順酌情不時更改，並以書面通知客戶；在此情況下，更改後之條款及條件應從該通知書內所指定之生效日期起適用，不論該指定生效日期是該通知書日期之前或之後但須受制於適用法律。該等更改將被包含為並成為本協議之一部份。

21.14.3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惟該終止不應影響：

21.14.3.1 該終止前任何一方已產生之權利或債務；

21.14.3.2 客戶在本協議下作出之保證、陳述、聲明、承諾及彌償，其等在終止後仍然有效；及

21.14.3.3 客戶按本協議對中順之任何責任。

21.14.4 本協議之終止，將不會影響在終止日前中順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協議容許下並已展開之行動，或客戶在本協議下給予之任何彌償或保證。

21.15 投資者保護

21.15.1 每個香港交易所合約均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徵收補償基金徵費及徵費，其費用由客戶承擔。

21.15.2 如果客戶因中順違約而遭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責任將被限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規定的有效索賠，並將受到貨幣“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規定的限額，因此不能保證因違約而導致的任何金錢損失必然會全部或部分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收回。

21.16 時間

時間對於客戶的每項義務都是至關重要的，但中順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相關方”）行使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的延遲或不作為，將損害此類權利，權力或補救，或被構造為豁免，或默認為默認。如果中順或任何相關方在任何情況下同意放棄任何此類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則該放棄不得以任何方式排除任何進一步行使或行使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中順或任何相關方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任何放棄，以及中順或任何相關方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均不得以書面形式提出，具體參考本條款，甚至僅適用於目的和明確規定的條款。如果客戶向中信集團或與一體化賬戶和/或子賬戶相關的任何相關方發送或發送的任何文件，或客戶作出的任何訂單或任何與賬戶和/由於中順或任何相關方在收到中順或任何相關方的時間戳之後印製的時間戳，在任何原因的情況下，賬戶和/或子賬戶未發現時間和日期，或任何相關方

應為上述文件的時間和日期的確鑿證據，中順或任何相關方有權代表客戶在該文件上插入相應的時間或日期。

21.17其他

中順將指定一名員工對客戶的事務負主要責任。客戶應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通知該僱員的姓名和該僱員的許可證詳情。中順可以在任何時間和時間任意時間指定另一名僱員替換第一名員工，這種更換將在中順最終確定的日期生效。根據本條款提供的任何信息應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21.18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雙方關於其主題的完整協議，並取代以前所有關於該事宜的協議，諒解和談判。

附件一 共享交易限額

解釋

1.1 在本附表1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涵義如下：

1.1.1 “共同交易限額”是指中順向客戶提供根據本協議條款購買（但不包括認購）證券的規定限額內的融資；

1.1.2 “未償還結算額”是指客戶根據共同交易限額結算購買證券的交易總額；

1.1.3 “有關時間”指由本交易所確定的結算時間或由中順不時指定的結算日期的其他日期；

1.1.4 “結算日”是指交易中交易的交易結算日，用於購買在本交易所執行的證券。

1.2 如果本協議的規定與本附表一致，則以本附表的規定為準。

1.3 本協議中界定的術語和表達在本附表中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表條文的提述，須提述本附表1所載的條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2. 共享交易限額

2.1 根據本條款和條件和規定的限額，客戶可能會不時通過向中順指示購買（但不認購）證券的方式使用共享交易限額。

2.2 未償還結算金額由客戶全額支付至中非國際在即可用資金不遲於有關時間結算日。客戶授權中順在應付之後的任何時間從任何與中順的賬戶中扣除任何未償還結算金額。

2.3 在不影響中順不時規定客戶就共同交易限額支付的費用和利息的權利的情况下，客戶在任何未結算結算賬戶中不得支付任何利息，只要在完全符合本附表第2.3條的規定。來自持有客戶資金的利息不得在任何賬戶上支付給客戶。

2.4 如客戶不按照本附表第2.3條全額償還任何未清償結算金額，客戶應支付從日期起計的所有或任何未償還未結算金額的違約費用和/或違約利息的交易直至全額償還之日為止，按照中順不時向客戶通知的其他條款。

2.5 在不損害中順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况下，當客戶使用共享交易限額購買證券時，中順將在證券賬戶中擁有相關證券和其他證券的第一留置權。中順有權根據現行市況從中順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證券賬戶中的全部或任何此類證券或其他證券，中順在扣除合理費用後，應用銷售收益償還任何未清結算金額及利息。任何剩餘收益應記入任何與中順的客戶賬戶。中順不對因此銷售而引起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由於中順，其高級職員或員工的疏忽或故意違約，只有在直接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和損害（如有）的範圍內直接和單獨的。

2.6 中順保留在任何時候暫停，取消或終止共同交易限額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且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2.6.1 任何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結算金額；

2.6.2 定期審查客戶的財務狀況或影響客戶或其一體化賬戶或子科目的其他情況後，中順決定撤回或終止共同交易限額；

2.6.3 中順認為，根據有關時間的不利或不利市場情況，中順和/或客戶有高風險的損失；要麼

2.6.4 適用規定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更，禁止或者以中順以本條第2款所設想的方式提供共同交易限制為非法或不實際。

2.7 如果中順暫停，取消或終止共有交易限額，客戶應將其直接存入或維持在與中順的指定結算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所有未償還結算金額的總和根據共享交易限額提供的所有指令，但尚未在其中止，取消或終止之前執行或結算。在不影響上述條件的前提下，中順保留不對任何未經執行的指示採取行動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也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附件二 保證金（孖展）融資

1 釋義

1.1 在本附件一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將具以下釋義：

1.1.1 “適用保證金率”是指中順自行決定在任何相關時間適用並通知客戶的貸款餘額比率或貸款抵押價值比率。為避免疑問，中順可能會不時從貸款到保證金比率轉換為貸款與擔保價值比。

1.1.2 「融資安排函件」指中順提供予客戶之有關融資之函件；

1.1.3 “強制清算百分比”是指貸款餘額比率或貸款抵押擔保價值比率的百分比，或者由中順自行決定的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可用於客戶查詢後的客戶），以確定中順何時可行使本附表第5條所規定的權利。

1.1.4 「債務」指任何支付或償還金錢之責任，不論實際或或有的亦然；

1.1.5 負債」指以下各項之總計：

1.1.5 A 所有客戶現時及／或將來實際及／或或有的拖欠中順之債務或其他責任（不論以任何貨幣顯示，亦不論客戶以主要債務人或以擔保人的身份，也不論是單獨、各別或與其他人聯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往來、貸款或其他帳戶（不論已存在或在本協議簽訂日後才開立之帳戶）中預支之所有款項，以及在貨幣和其他金融交易中引起之所有金錢上之責任；

1.1.5B 發出還款要求前和自發出還款要求日至付款日期間，以及作出裁決之前及之後，就上述（A）段所提及之款項和負債所引起之任何利息（不論上述任何各項是否已經予以資本化）；及

1.1.5C 在完全彌償基準之上，中順以任何方式就上述債務和負債或就本協議所引起之所有收費、佣金、律師費和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中順在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法試圖討回任何該等債務或負債而引起之任何外匯損失及開支。

1.1.6 “貸款”是指根據設備在任何相關時間由於中順而產生的本金總額和利息。

1.1.7 「孖展帳戶」是指具有融資便利的帳戶。

1.1.8 任何保證金證券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擔保價值”是指中順自行決定的市場價格（扣除費用），可以在此類和此類市場上出售此類保證金證券時獲得。通常處理相同類型的證券（為避免疑問，某些保證金證券可能以零或無價值為準）。

1.1.9 “補足百分比”是指中順自行決定的貸款與保證金比率或貸款與擔保價值比率之間的百分比（將被通知給客戶查詢後的客戶），以確定中順可以根據附表第5.1條提出的保證金通知。

1.2 凡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一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以本附件一之條款為準。

1.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協議內所定義之詞語在本附件一內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件一中所提述的條款的是指本附件一所載的條款。

1.4 融資安排函件之條款及客戶就融資而作出之任何授權書構成本附件一之一部份。

2 孖展證券交易帳戶

2.1 中順可以指定可以使用該設施的任何子帳戶。

2.2 作為中順向客戶提供融資之代價，客戶以第一固定押記之形式持續性地抵押予中順，所有以下提述之證券作為支付及清償其被要求時須繳付之負債之擔保。該等證券乃客戶現在或在任何時候為了促成提供與帳戶相關之融資而存於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或中順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或保管人或任何人士，或由此等人士所擁有、託管或控制之所有客戶之證券，包括就該等證券而派發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以及在任何時候以贖回、花紅、優先股、認購權、購買代價或任何形式所產生之權利或就上述證券而產生或被提供之所有證券（以及就其等分發之股息及其他分配）、權利、款項或任何性質的財產（「孖展證券」）。

2.3 客戶承諾：

2.3.1 始終保持設施信函或中順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設施級別（“保證金”）所規定的設施水平，無論是向中順支付足夠的款項或存款（或購買）具有足夠證券的中順；

2.3.2 通過向中順支付足夠款項之方式，或通過在中順存入（或促使存入）足夠證券之方式，以維持融資安排函件中規定的或中順不時決定之孖展水平（「孖展」）；

2.3.3 在中順之要求下，立即向中順並以可自由提取使用之現金支付有關之款項及／或向中順交付相關之額外證券，作為負債之額外或替代抵押品；為免存疑，按本條款下存放於或交付給中順之任何證券將構成孖展證券之一部份。

2.4 中順從客戶收取之任何款項，均可以在中順認為合適之時間內存於一個生息之暫記帳戶內，但同時中順沒有責任以該等款項或其任何部份以清償任何負債。儘管有任何該等款項，倘若發生破產、清盤、解散、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中順可就該等款項及負債之全數或任何部份以尤如本抵押不存在時會採用之同樣方式，提出債權證明和同意接收相關之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

2.5 客戶應每月按照融資安排函件內指定之正常息率支付中順負債相關之利息；然而，若發生任何違約事項，上述正常息率將被融資安排函件內指定之違約息率所替代，而該替代將於發生該違約事項當日即時生效，除非中順另有書面協定。

2.6 不管本協議之任何規定，中順可隨時酌情決定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指定另一息率，該新指定之息率應自通知日當日或通知書所指明之較後日期當日起生效。

2.7 客戶同意中順有權(但無責任)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中順處開立之任何帳戶或客戶在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處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內扣除到期及客戶按本附件一以上2.4或2.5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中順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中順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

3 孖展證券

3.1 倘若客戶毫無扣減地向中順支付全部負債金額，中順將在該等款項償付後任何時間，當客戶要求並支付費用後，解除於此產生之抵押。惟當解除抵押時，中順退還之證券，只需與原本存入或轉讓予中順之證券屬同等級別、面值、面額及享有同樣權益（惟須考慮可能在此期間出現任何如資本重組等情況），而毋須與原本存入或轉讓予中順之證券之編號相同。

3.2 授予中順之抵押乃持續抵押，不應因任何中期支付或清償全部或任何部份負債而解除，或因結束客戶在中順處開立之任何帳戶而解除（不論是否日後重開及不論獨自或與他人聯同開立）。

3.3 在此授予中順之抵押乃添加於且不減損中順現有或今後可能從客戶或為客戶而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保證，且中順可能因其他原因而享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或任何留置權（包括在本協議之前之任何抵押、押記或留置權），或並非本協議訂約方之任何人士就本協議下保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和負債而承擔之責任，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因在此授予中順之抵押而受到損害或影響。中順擁有全權酌情處理、交換、免除、修改或放棄完成，或放棄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保證或其也現在或嗣後可能享有之其他擔保或權利，或對任何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給予付款寬限時間或任何寬免，而不會解除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客戶之負債或本協議下設立之抵押。中順從客戶或有責任付款之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收取之所有款項，中順可應用在任何適用之帳戶或交易。

3.4 在本抵押持續期間，客戶須支付所有有關任何孖展證券應付之款項，惟中順若認為恰當，可代客戶付款。中順如此支付之任何款項，客戶須立即償還，及在還款前該款項按適用息率附加利息，並成為孖展證券上之押記。

3.5 在附加於及不影響中順在法例或本協議下，其可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同權利之情況下，所有中順持有或擁有之證券、所有應收款項、款項及客戶之其他財產（客戶單獨或聯合持有），均受制於中順之一般留置權下作為持續抵押，以抵銷及解除客戶在證券交易業務中對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之所有責任。

4. 貸款的限制

4.1 中順可酌情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賬戶一個最高保證金水平的貸款。

4.2 中順保留隨時以書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客戶取消或終止貸款的權利，並要求立即支付所有款項和金額，無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方式，然後由客戶就該貸款到期或未償還，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本附表的規定。此外，中順可隨時拒絕向客戶提供根據貸款的任何預付款，儘管未超過適用保證金的情況。除非客戶另有約定，中順通常將拒絕為購買任何證券提供資金。

4.3 如果貸款將超過保證金，則不會提供融資。每當貸款超過保證金時，客戶應在中順選舉時向中順支付超額貸款金額的費用，按照中順不定期規定的費率，或超額部分的利息該貸款按照中順可能不時規定。在貸款超過保證金的任何時候，隨後的任何存款或現金或資金轉入保證金賬戶，無論是購買證券還是其他用途，都應首先用於減少貸款，直到貸款不再超過保證金。

4.4 根據貸款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墊款，應由客戶償還，可由客戶全額或部分重新借用，條件是：

4.4.1 借款不得使貸款超過保證金；和

4.4.2 該貸款尚未被中順取消或終止。

5 孖展補倉

5.1.1 中順將根據本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現行相關貨幣匯率對實時估值進行監控和確定，並在此時更新客戶對保證金賬戶的立場一天認為適當的中順。如果中順確定貸款超過保證金和/或適用保證金率比率達到或超過補足百分比（儘管此類確定是由中順的記錄未反映的最新交易引起的）由於更新中順的記錄和/或清算存入保證金賬戶的資金，支票或證券所需的處理時間，保證金賬戶），中順可以（但不是有義務）拒絕對任何指令採取行動由客戶代表或代客戶提供，並有權（但不用義務）給予客戶通知保證金通知（“保證金通知”）。客戶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確認保證金通知，以使融資

低於保證金和/或適用保證金通知比率，通過將現金或即時可用的清算資金存入保證金賬戶中，維持在補足百分比以下/或通過存入保證金賬戶並以中順的方式收取中順可接受的其他證券和/或通過中順可接受的其他方式來增加安全價值，以減少貸款或增加安全性值。

5.1.2 如果存入額外證券以通過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經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經營的中央結算及結算系統存入保證金通知(i)，成功電子轉賬後，該等證券的擔保價值應立即計入中國證監會代理人在結算日期，或(ii)通過向中順或其代理人實際交付股票，該等證券的擔保價值不得重新註冊，以中順的名義重新註冊或其代名人已經完成(通常需要十個交易日)。

5.1.3 為避免疑問，(i)中順可能在同一天作出超過一個保證金通知；(ii)保證金通知並不構成客戶償還貸款或負債的要求，而中順則提醒客戶採取必要行動，避免或減少其由中國國際清算所清算的頭寸。如果客戶不能履行保證金通知，客戶必須承擔根據本第5條的規定讓中國國有企業清算其職權的風險。

5.1.4 在不損害或除了任何保證金通知之外，中順可能不時通知客戶適用保證金通知比率，特別是當適用保證金率比率超過一定百分比時。但是，中順有權根據本附表第5.3條行使其權利，也不得向客戶發出此類通知。

5.2在履行保證金通知的時間和中順了解此類保證金通知的時間之間，中順有權根據本附則第2條和第3條行使其任何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客戶而且中順不需要就任何交易證券或保證金賬戶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

5.3.1如果在任何時候：

5.3.1.1 中順確定適用保證金率比率達到或超過強制銷售百分比(儘管由於中順的記錄未反映關於保證金賬戶的最新交易而導致的此類確定是由於更新SINO所需的處理時間-RICH的記錄和/或清算存入保證金賬戶和/或中順的資金，支票或證券不知道保證金通知已被滿足)；

5.3.1.2 中順誠意認為，市場狀況太不穩定或不利或異常，或可能使投資者面臨不可接受的風險或重大損失，中順可能(但沒有義務)，無需通知，合法程序或其他行動隨後終止設施和/或取消或修改任何未完成的指示和/或出售，實現，贖回，清算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市場中的所有或任何保證金證券或通過私人合同，以中順認為合適的條件，免除所有信託，索賠，贖回權和客戶權益。中順根據本條款享有的權利不受實際銷售，實現，贖回，清算或處置保證金證券之前的擔保價值變動的任何影響，但根據本條款的任何建議行使中順的權利由於安全價值的波動，任何時候都會被中順改變或取消。

5.3.2 由銷售，實現，贖回，清算或處置產生的任何收益，應由中順自行決定存入保證金賬戶，以減少貸款，直至貸款全部償還或低於保證金等適用保證金率比率低於充值百分比。中順有權出售，實現，贖回，清算或處置所有或任何保證金證券，以及保證金證券數量超過必要的數量，以減少低於保證金的貸款或維持適用保證金通知比率高於百分比。客戶對於任何實際或建議的銷售，實現，贖回，清算或處置或保證金證券或其時間所引起的任何損失，不存在對中順的任何權利或索賠，除非由於SINO的疏忽或故意違約只有在直接或單獨產生的直接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如果有的話)的範圍內。

5.4 客戶確認並同意不時監督和維護(i)保證金內的貸款，(ii)適用保證金通知比率，符合中順的滿意程度，以及(iii)本附表第5.1條規定的保證金要求，為此，他有責任不時聯繫中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確保他被告知貸款與保證金比率，貸款與擔保價值比率，適用保證金率，充足百分比，保證金要求和不時適用的強制銷售百分比。客戶確認並同意，由於(其中包括)貨幣匯率波動或中順的製造，適用保證金率可能在任何時候達到或超過補足百分比或強制銷售百分比任何對保證金的變更或上述任何比例或百分比即時生效，不論客戶是否意識到任何此類波動或變化。中順不對客戶因保證金要求不滿足而產生的任何銷售，實現，贖回，清算或處置保證金證券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或者中順未及時通知任何保證金的滿足要求，除非由中順，其高級職員或員工的疏忽或故意違約造成的，僅在直接和合理可預見的直接和單獨產生的直接和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如有)的範圍內。

5.5 為了進行保證金通話，中順通常會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向客戶發出保證金通知。客戶如果通過電話或在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消息發送的傳送時，即時被視為已經收到保證金通知。中順可以根據情況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客戶發出保證金通知。

6 陳述，保證和承諾

客戶對中順表示承認並承諾

6.1沒有其他人對保證金證券有任何權益，並承諾不以任何方式出售，以任何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創造或允許存在保證金證券的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而不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

6.2根據本附則第3條對中順的擔保構成並將繼續構成客戶根據其條款執行的有效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6.3貸款餘額在任何時間內，未經中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經紀人的服務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保證金賬戶中的證券和所有存在中順的證券。只有在其他經紀人出售或出售有關證券後，適用保證金通知比率將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才會給予同意。

6.4獲得併保持充分的效力，並對根據本附則第3條向中順提供的所有政府和其他批准，授權，許可和許可證和同意書作出或執行所有其他行為和事項履行客戶根據附表承擔的全部義務，或由中順在履行職責和/或行使本附則所規定的權利或權力的情況下批准或確認的必要或可取之處。

7.責任限制

在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和本附則中的規定的情況下，除非由於中順，其高級職員或員工的疏忽或故意違約，只有在直接和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和損害（如果有）直接或間接引起的，由中順對中銀國際確定的貸款抵押價值比率變動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後果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RICH不時導致保證金或擔保價值或適用保證金通知給定的任何變動，這可能會引發中順根據本附表第2,3和4條行使其任何權利。

附件三 首次公開發售

1 釋義

1.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在此附件二內含意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此附件二內所提述之條款，即指此附件二內之條款。

1.2 凡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二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附件二條款為準。

2 首次公開發售

2.1 凡客戶要求中順代其認購在交易所上市之新發行證券（「申購」），此附件二之條款即適用。

2.1.1 客戶授權中順填妥可能需要的申請表，並向中順陳述、聲明及保證申購人必須作出在申購書上所載述或包含之一切有關客戶之陳述、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均真實及準確。

2.1.2 客戶同意受新發行證券之條款所約束並：

2.1.2.1 保證及承諾該申購乃在同一次證券發行之中為客戶利益而作出之唯一申購，及於該次證券發行，客戶不可同時進行其他申購；

2.1.2.2 授權中順向交易所陳述、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擬作出其他申購，並且不會亦不擬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其他申購；

2.1.2.3 確認中順乃依據以上之保證、承諾及授權而進行申購；

2.1.2.4 確認中順沒有任何責任把列明新發行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上市文件（「招股書」）交予客戶。對於客戶有關之申購，客戶確認已從其他地方取得招股書，並已細閱及明白其中之條款及條件，而客戶之申購亦不會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客戶確認除非在適用之證券條例下其乃合乎資格，否則客戶不會認購新發行之證券；及

2.1.2.5 陳述、聲明及保證並非有關新發行證券的證券發行者之關連人士（按監管規則下之定義）。

2.1.3 客戶可同時要求中順提供貸款作申購之用（「貸款」），以下之條款則適用：

2.1.3.1 中順擁有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該貸款要求；

2.1.3.2 一旦接受貸款要求，中順應提供合約細則或其他文件（「合約細則」）予客戶以確認雙方同意之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條款乃終論性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2.1.3.3 在中順提供貸款之前，客戶應先向中順提供按金，此按金乃組成申購款項之一部份，金額及提供時限在合約細則內列明。客戶授權中順從其設於中順的任何帳戶扣除一筆相當於按金的款項，但中順可自行酌情要求客戶支付足夠款項給中順作為按金；

2.1.3.4 除非合約細則內另有指明，否則：

(1) 貸款之金額應相等於申購證券之總價格，再減去客戶根據本2.1.3條付出之按金；

(2) 客戶沒有權利在合約細則中訂明之償還日期前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

2.1.3.5 適用於貸款的息率將在合約細則中訂明；

2.1.3.6 凡中順接獲有關申購之退款，不論是在合約細則內訂明的償還日期之前或之後，中順均有酌情權決定將全部或部份退款用以清還貸款包括其已累積之利息，或退回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予客戶。

2.1.3.7 作為中順向客戶發放貸款之代價，客戶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持續性地抵押予中順，所有以下提述之證券作為對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全部償還的保證。該等證券乃帳戶內的所有證券（「帳戶利益」）其中包括上述證券所衍生的所有證券、股息及其他分配，以及於任何時候以贖回、花紅、優先股、認購權、購買代價或任何其他形式所產生之權利或就上述證券而產生或被提供的權利、金錢或任何形式的財產，以及透過貸款代表客戶申購而購入的證券。在法例的規限下，客戶授權中順在此抵押仍持續時，得以酌情及不須通知客戶，處置該等帳戶利益以支付客戶要清償或解除由中順所提供的任何財務融資的責任。中順於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全部清償後，將解除於此產生之抵押。

2.1.3.8 申購之貸款，尤如在融資安排下發放之貸款一樣，因此，中順將擁有列明於附件一內之權利。

附件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期權交易之特別規則

1 釋義

1.1 在本附件三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語詞將具以下定義：

1.1.1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1.2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1.3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4 「期權結算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1.1.5 「期權帳戶」指客戶在期權合約交易中使用之帳戶，而本附件三之條款乃適用於該帳戶；

1.1.6 「期權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修訂之期權交易規則；

1.1.7 「保證金」指在本附件三下客戶向中順抵押其等不時同意之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

1.2 在不影響以下第1.3條之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本協議內所定義之詞語在本附件三內意義相同。

1.3 未被定義之詞語及詞句之定義，應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期權結算所之期權結算規則所賦予之意義為準。

1.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本附件三內對於條款之提述，即指本附件三內之條款。

1.5 凡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三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附件三之條款為準。

2 有關於聯交所交易之期權之特別規則

2.1 本附件三僅適用於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513條所訂立、當中包涵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載於期權交易規則之條款及條件的期權合約，以及適用於客戶用以交易該等期權合約之帳戶。

2.2 中順將對有關期權帳戶之資料保密，只在交易所、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期權結算所之要求或請求下，提供該等資料。

2.3 客戶確認：

2.3.1 客戶不是聯交所中任何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僱員，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僱員均不會在期權帳戶中擁有實益權益；及

2.3.2 期權帳戶只為客戶及其利益而運作，並非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或

2.3.3 客戶已書面通知中順客戶代表其等利益運作期權帳戶之人士名單；或

2.3.4 客戶已要求中順以綜合帳戶形式運作該期權帳戶，並會於中順要求後立即通知中順任何最終實益擁有客戶合約權益之人士的身份。

2.4 法例及規則

2.4.1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應按所有對中順適用之監管規則而成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期權交易規則、期權結算所的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公司的規則。尤其，期權結算所有權按照監管規則修改合約之條款，而中順應通知客戶有關影響客戶一方之合約修改。由中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香港結算公司按照監管規則採取之任何行動均對客戶有約束力。

2.4.2 在本附件三賦予中順之任何權利及權力均須遵照監管規則，但不影響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擁有之其他權利及補償權。

2.4.3 客戶同意有關於相關的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條款均適用於客戶與中順之間就該等期權系列訂立之每一客戶合約，並所有客戶合約均按監管規則設立、行使、結算及解除。

2.5 保證金

2.5.1 客戶同意為本附件三項下之責任向中順提供保證金，其形式由雙方不時同意決定。該等保證金應在中順不時要求下支付或交付保證金需要的數額不可少於，但可多於，就客戶持有之未平倉合約或交付責任按監管規則所訂明之數額，及保證金可能被要求添加，藉以反映市值之變化。

2.5.2 倘若中順接受以證券作為保證金，客戶在接獲請求時須向中順提供監管規則要求中順須有之授權，致使中順有權，直接或透過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交付該等證券予期權結算所，以作為關於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因客戶指令中順)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除另有訂明外或除非客戶另有授權，中順不具有客戶任何其他進一步授權，以任何目的，借入或借出客戶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放棄管有客戶之證券(除非交予客戶或按客戶之指示)。

2.5.3 若中順並無如期收到客戶應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中順可當客戶違約處理。中順可於接受客戶的指示之前，預先要求客戶在中順維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為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施加中順認為合適的其他要求。

2.5.4 中順將客戶之任何期權帳戶的現金結餘存入中順認為合適的任何持牌銀行，中順有權保有該等存款衍生之任何利

益。

2.6 客戶違約

2.6.1 在不影響本協議第16條之情況下，倘若客戶未能遵循任何在本附件三下之責任及／或承擔任何債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提供保證金，及／或以任何方式違反期權交易規則下客戶應遵守之責任，中順可以在不通知客戶之情況下：

2.6.1.1 拒絕接受客戶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之進一步指示；

2.6.1.2 平倉、過戶或行使部份或所有客戶與中順之間之客戶合約；

2.6.1.3 訂立合約或證券、期貨或商品交易，藉此清償因客戶違約而產生的責任，或對沖中順因客戶未能履行責任或清償債務而須承受的風險；

2.6.1.4 處置保證金，並將所得收益用以付還客戶虧欠中順之債務；及／或

2.6.1.5 處置任何或所有為客戶持有或代表客戶持有之證券，以抵銷客戶之任何責任及行使任何中順享有與客戶有關之抵銷權利。

客戶清償所有拖欠中順債務之後，任何所餘收益應支付予客戶。

2.6.2 客戶同意支付按中順不時通知客戶之息率及其他條款計算之所有逾期付款之利息（包括獲得針對客戶的判定債項後產生之利息）。中順可（及現獲授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中順處開立之任何帳戶或客戶在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處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內扣除客戶按本2.6.2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中順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中順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

2.7 合約

2.7.1 根據客戶指示訂立之所有合約，客戶須在中順所通知之期限內支付已通知客戶之期權金、中順之佣金及任何其他費用，以及聯交所之適用徵費予中順。中順亦可在期權帳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徵費。

2.7.2 中順可限制客戶在任何時候持有之未平倉合約或交付責任，客戶確認：

2.7.2.1 中順可能被要求把客戶合約平倉以符合聯交所設下之持倉限制；

2.7.2.2 倘若中順違反約定，聯交所之違約程序可能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被另一份客戶與聯交所之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之客戶合約所替代。

2.7.3 在客戶之要求下，中順可能會同意把與客戶訂立之客戶合約在依據監管規則下，被客戶與聯交所之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之客戶合約所替代。

2.7.4 行使客戶合約之時，客戶應按標準合約及中順對客戶之通知，履行在有關合約下的交付責任。

2.7.5 當客戶持有須申報之持倉量（按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香港法例第571Y章）或其他適用之規則或規例中之定義），客戶須負責通知聯交所或其他有關規管機構。

2.7.6 客戶確認，在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法律之前提下，中順可就有關在交易所交易之任何期權交易合約，採取與客戶指令相反之倉盤，不論是為了中順本身之帳戶、任何集團成員之帳戶或其等職員、僱員或代表，或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之其他客戶之帳戶而作出的；惟有關交易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或根據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期權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透過其設施具競爭性地予以執行。

2.7.7 在不影響本協議第16條之情況下，凡中順行使任何權利：

2.7.7.1 按本附件三之第2.6.1條或第2.7.2條把任何在客戶期權帳戶內之持倉平倉或過戶；

2.7.7.2 按本附件三之其他任何條款對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代表客戶或為客戶維持之所有或任何持倉平倉或沽出或買入商品；

2.7.7.3 該撤銷或過戶或平倉或沽出或買入（在本2.7.7條稱為「交易」）

2.7.7.4 可在任何以上交易通常會交易的文易所或市場執行；或

2.7.7.5 以中順決定之方式執行。

客戶同意，中順並不負責任何關於交易而招致之損失。在不影響以上文之情況下，客戶不能就交易方式及時間而向中順提出申索。客戶理解在任何情況下，中順均可行使撤銷、平倉或過戶之權利，而毋須提出要求或通知。有關撤銷、平倉或過戶之事前要求、催繳及通知，將不會被當作是中順放棄以上提述之權利。

2.8 概則

2.8.1 客戶確認，縱使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中執行，客戶及中順乃以當事人身份訂立客戶合約。

2.8.2 中順同意在客戶要求下向客戶提供(i)期權合約之產品細則及任何涵蓋該等期權合約之發行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ii) 香港交易所之小冊子《理解股票期權（及其風險）》。

2.8.3 倘若中順未能履行按本附件下對客戶之責任，客戶有權依據賠償基金之不時條訂的條款，向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成立之賠償基金申索。

2.8.4 客戶理解在有效到期日，但僅在有效到期日當天，期權系統將自動發出有關所有在價內等如或高於期權結算所不時所定比率之長倉並未平倉合約之行使指示。

2.8.5 客戶可以根據期權結算所訂立之結算運作程序，在有效到期日系統終止之前，指示中順撤銷在第2.8.4條中提及之「自動發出之行使指示」。

2.9 其他

中順將指定一位僱員主要負責客戶事務。該僱員的全名及適用法律要求之該僱員的牌照詳情將通知客戶。中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指定中順的其他一位僱員替代首先提及之僱員，並且該替代將由中順終論地決定的日子當日起生效。按本第2.9條款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將成為本協議之一部份。

附件五 客戶身份確認

1 釋義

1.1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與本附件四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件四所指的條款是指本附件四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2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四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件四條款為準。

2 在中順提出要求之後立即並須在兩（2）日內（或者在中順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就有關帳戶最終受益持有人及/或就任何交易、或就帳戶之任何證券或投資交易作出指示的最終負責人士，客戶須向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詳細的身份、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及/或倘屬公司實體，其業務性質及經營活動範圍、資金來源、業務架構、股權及其他資料）。

3 如果客戶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信託進行帳戶操作或交易，客戶應當：

3.1 在中順提出要求之後立即並須在兩（2）日內（或者在中順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向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提供該計劃、帳戶或信託之名稱、地址、聯絡詳情，以及（如適用）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操作帳戶及/或交易之指令而該指令乃最終源自一人士，該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或業務架構以及聯絡詳情；以及

3.2 在客戶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帳戶操作或投資的酌情權或權力被推翻、撤銷或終止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中順。在如此的情況下，客戶須在中順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並於中順所指定的限期內，即時向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推翻指示或發出撤銷或終止通知的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4 如果客戶並不知悉上面第2及第3條所述資料，客戶必須確認：

4.1 客戶已經制定相關安排，可以在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提出要求之時立即取得並向其/其等提供所有該等資料或在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兩（2）日內促使取得該等資料；

4.2 客戶須根據中順的要求即時從任何相關第三者取得所有該等資料，並於兩（2）日內或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限期之內向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提供所述資料；以及

4.3 在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收到該等資料之前，或者中順及/或監管機構未能在兩（2）日內或在其/其等規定的其他限期之內收到該等資料，中順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執行客戶任何指示（即使拒絕執行指示可能引致損失）及/或暫停或終止任何交易或帳戶操作。

5 客戶確認，並無任何監管規則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禁止客戶履行本附件四所規定之責任，或者雖然客戶受到有關監管規則及/或有關法律所約束，但客戶或客戶本身的客戶（視乎情況而定）經已放棄有關監管規則及/或有關法律所賦予的利益，或者已書面同意客戶履行本附件四所規定之責任。客戶確認該放棄，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下是有效的並具有約束力。

6 本協議終止後，客戶根據本附件四提供資料的責任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附件六 個人資料

1 釋義

1.1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及與本附件六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件六所指的條款是指本附件五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2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五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件條款為準。

1.3 中順所收集的資料，對客戶的隱私保護可以評估為高風險：

-開戶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賬戶資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身份和護照資料，國籍，銀行資料，授權人，開戶日期等。

-匯款資料，交易記錄和結單資料。

-用戶登入和訂閱資料數據，例如網上服務和手機應用程序的登入數據。

-有關客戶與中順關係的所有資料和財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持有的產品和服務，客戶與中順使用的溝通方式，客戶的信貸記錄，支付能力，交易記錄，匯款資料，和有關投訴和爭議的資料等。

-有關中順用於識別和驗證客的資料，例如簽名和生物識別信息，例如語音對話和其他信息等。

-客戶與中順的通信和其他溝通記錄，包括電子郵件，實時聊天，即時短訊和社交媒體通信，IP 地址和語音記錄等。

-有關中順需符合的監管責任，例如有關交易詳情，檢測任何可疑和異常活動的資料以及與客戶或這些活動相關的各方的信息。

-風險評級信息例如信用風險評級，交易行為。

-調查數據，例如盡職調查，制裁和反洗錢檢查。

2 關於帳戶之開立或延續，或者中順所提供之服務以及一般性就於香港客戶與中順之關係，客戶有必要不時向中順提供資料（包括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如果無法提供或容許中順使用或者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導致中順無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或為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上述任何設施或服務。

3 中順可能基於下列目的收集、使用及／或披露資料（不論在客戶終止與中順的關係之前或之後亦然）：

3.1 處理客戶、客戶作為其／其等擔保人或向其／其等提供第三方抵押的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所提出的服務申請，或向客戶或該／該等人士所提供服務的日常運作；

3.2 執行信用審查、核對程序、資料確認、盡職審查以及風險管理；

3.3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審查及追討債務；

3.4 確保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維持可靠信用；

3.5 維持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的信用記錄作為現在或將來參考之用；

- 3.6 為客戶設計供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財務意見）；
- 3.7 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除非客戶對中順另有指示）；
- 3.8 決定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與中順之間的債務數額；
- 3.9 向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追收欠款；
- 3.10 滿足法例所提出的資料披露請求或要求；
- 3.11 使中順在合併、併合、重組或其他情況下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對擬作轉讓的交易進行評核；
- 3.12 法例許可的任何目的；
- 3.13 在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展開或進行答辯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
- 3.14 遵守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香港及／或世界任何地方有關收購的法例及／或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及
- 3.15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4 中順所持有關於客戶、任何擔保人及／或帳戶的資料必須保密，惟中順可以根據其獨有酌情權向下列人士提供該等資料：
- 4.1 任何向中順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討債務、證券結算或其他中順業務運作相關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4.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中順分支機構、辦事處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集團成員；
- 4.3 作為擔保人或擬作為擔保人的任何人士；
- 4.4 對中順（或任何集團成員）負有保密責任或者已經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 4.5 與客戶進行交易或擬作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4.6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果客戶欠帳，可將資料提供予債務追討機構；
- 4.7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資料）的付款銀行；
- 4.8 中順任何實際或提議的承讓人或受讓人；
- 4.9 與中順經已建立或擬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資料接受人；以及
- 4.10 符合法例的任何人士，包括政府、監管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根據法律、適用於任何集團成員的規例或其他規定之要求或其他情況；或者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所指通知的任何公司。
- 5 客戶同意，有關資料可以根據本附件的條款轉移到海外。
- 6 客戶確認並接受，根據本附件作出資料披露的風險可能包括接收人根據其所在國家之法律向其他人士披露資料。而由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不同，與香港的情況相較，有關法律的適用範圍可能較廣，其執行亦可能較寬鬆。
- 7 客戶同意容許中順可為本附件五所列之目的及向於本附件6所列人士披露客戶資料及可按本附件五使用該等資料。
- 8 當客戶向中順提供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時，客戶向中順陳述、聲明並保證，客戶已經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獲授權可向中順披露及容許中順可按本協議使用該等資料。
- 9 客戶可要求確定中順是否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關於個人資料中順之政策及實務。再者，客戶可以查詢及更改客戶個人資料。客戶亦有權了解中順持有的個人資料之種類及中順常規性地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披露的資料項目，並有權獲得進一步的資料，以便向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查詢及更改資料的要求。任何有關要求應提前十四（14）日以書面通知中順資料私隱主任，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37樓2B室F或中順日後所公佈之其他地址。中順可能會收取合理費用，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
- 10 提供融資安排予客戶或客戶作為其擔保人的另一名人士時，倘若客戶或借款人拖欠還款超過六十（60）日或者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中順向其提供之資料直至欠款最終清償之日起計五（5）年屆滿為止或該信貸資料機構接獲客戶解除破產通知之日起計五（5）年屆滿為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倘相關帳戶因全數還款而結束，及若在帳戶結束前五（5）年為沒有重大欠帳；則客戶有權指示中順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請求將關於已結束帳戶之任何帳戶資料從其資料庫內刪除，但該指示須於帳戶結束後五（5）年內作出。
- 11 在無限制本附件6之其他條款下，當客戶申請向其或向客戶作為其擔保人的另一名人士授予信貸安排（包括任何貸款、

透支服務或任何類型的信貸），客戶向中順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移交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討機構（後者適用於拖欠債務的情況），但必須合乎根據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頒佈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條文。

12 就本附件五而言，若適用，帳戶資料可包括帳戶一般資料（即相關帳戶的一般細節，例如開戶日期、還款條款、客戶是借款人或擔保人、批核的貸款金額、還款條款）以及帳戶還款資料（例如已償還金額、貸款未清還餘額、欠款資料包括拖欠金額及拖欠日數）。

13 客戶同意，中順可以透過郵寄，不時向客戶發送中順認為客戶可能有興趣並且與服務或產品相關的直接促銷材料。客戶同意，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在此作出的同意即被視為滿足任何適用的私隱規則或規例的特定選擇接收之要求。雖然如此，客戶可以隨時透過書面方式，向中順要求不再接收有關直接促銷材料或訊息。除非客戶經已提出書寫要求，否則客戶將被視為願意接收任何該等資訊。

14 客戶同意中順可隨時及不時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途徑傳送予客戶中順認為客戶可能有興趣之服務或產品訊息。儘管以上所述但客戶如不欲收取該等訊息，可將取消接收要求送致該等訊息內所指定之取消接收選項或以書面郵寄至本附件五第9條款所述之地址或中順日後所公佈之其他地址。

15. 客戶必須根據需要提供個人資料。客戶必須確保這些數據準確無誤。

16. 個人資料，金錢及公開職位可轉讓給其他人士及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客戶不得向任何有權獲得此類資料的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個人或公司了解法律規定的信息；交易在香港境外執行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所或監管機構。

17 中順所持有關於客戶、任何擔保人及/或帳戶的資料必須保密，惟中順可以根據其獨有酌情權向下列人士提供該等資料：

- 17.1 任何向中順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討債務、證券結算或其他中順業務運作相關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17.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中順分支機構、辦事處；
- 17.3 作為擔保人或擬作為擔保人的任何人士；
- 17.4 對中順負有保密責任或者經已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 17.5 與客戶進行交易或擬作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17.6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果客戶欠帳，可將資料提供予債務追討機構；
- 17.7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資料）的付款銀行；
- 17.8 中順任何實際或提議的承讓人或受讓人；
- 17.9 與中順經已建立或擬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資料接受人；以及
- 17.10 符合法例的任何人士，包括政府、監管或其他實體或機構，不論是根據法律、適用於中順的規例或其他規定之要求或其他情況；或者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所指通知的任何公司；
- 17.11 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或適用的法律，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政府、監管、稅務、執法或其他主管機構之間的任何條約或承諾，特別包括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中申報及交換資料的要求，遵守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要求和安排（無論屬自願或強制性質），包括對其適用的發出通知的要求。

共同匯報標準的披露（“共同匯報標準”）乃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頒佈的計劃，以促進財務帳戶資料以國際化及標準化的形式，在全球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間進行交換。為提高稅收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行為，不同國家已就全球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作出不同程度的承諾，而各國政府已就實施共同匯報標準通過當地司法程序並頒佈相關法例。

共同匯報標準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向帳戶持有人收集指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份及稅務編號等）及向相關稅務部門報告所有須予申報帳戶的資料。已相互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將每年定期就資料進行交換，以鼓勵其他司法管轄區夥伴遵守稅務法規，及鼓勵其他司法管轄區夥伴的稅務部門識別在當地司法制度下未有適當披露其離岸金融資

產／收入 的納稅人及跟進相關個案。

在共同匯報標準法規下，所有香港金融機構（除獲豁免者外）須根據相關法例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及收集自我證明表格及／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帳戶持有人收集其他資料以記錄其稅務身份。

客戶現同意中順收取、集結、儲存、使用、處理及報告客戶資料乃合理且適當。客戶同意中順在相關稅務／法律要求的基礎上，以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與其公司及相關政府／稅務部門、服務供應商及對手方共用帳戶申請表格中的客戶資料，及連同其他所有中順收集的資料。有關過程連同相關數據處理過程或涉及將相關資料傳送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國家，及／或涉及將相關數據透過中介人、服務供應商、對手方或政府機構／部門進行傳送。如任何傳送當中涉及收款人或任何第三方資料，客戶同意在提供相關資料前，客戶須從所有有關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 17.12 向有管轄權的大陸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附件七 電子服務

1 釋義

1.1 在本附件六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1.1.1 「接達密碼」統指任何鎖碼檔案（若適用）、密碼及登入識別碼；
1.1.2 「電子服務」是指由中順及／或代表中順所提供的互聯網或其他設施，以便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本協議條款發出執行交易的電子指示以及接收資訊及相關服務；
1.1.3 「鎖碼檔案」是指包含檔案密碼的電腦檔案、磁碟或其他裝置，可能需要與登入識別碼及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1.1.4 「登入識別碼」是指與其他接達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的個人身份識別碼；以及
1.1.5 「密碼」是指客戶的個人密碼，與其他接達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1.2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與本附件7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件六所指的條款是指本附件7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3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7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件7條款為準。
中順可酌情向客戶提供本協議條款的電子服務，如果中順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則本第七附表的规定適用。
客戶確認收到訪問代碼，並同意成為訪問代碼的唯一用戶，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訪問代碼；並且全權負責使用和保護訪問代碼以及使用訪問代碼通過電子服務輸入的所有說明。中順可能隨時阻止客戶使用電子服務，恕不另行通知。

2 中順可以行使其酌情權，按本協議條款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若中順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則本附件條款得以適用。

3 客戶確認經已收到接達密碼，並同意作為接達密碼的唯一使用者，並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接達密碼；同時客戶同意獨自負責接達密碼的使用及保護以及所有透過電子服務利用接達密碼輸入的指示。

4 中順可以隨時未經事先通知而禁止客戶使用電子服務。

5 客戶須即時通知中順以下情況：

- 5.1 客戶經已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但在該指示發出的一个工作日内尚未收到有關收到該指示或其執行的正確確認（不論透過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
5.2 客戶並未發出指示，但收到有關一交易通知（不論透過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
5.3 客戶察覺其接達密碼明顯未經授權而被使用；

5.4 客戶在通過電子服務進入帳戶時遭到任何問題；或者

5.5 客戶遺失接達密碼，或者未能或無法給予對接達密碼足夠的保密。

6 對於客戶使用電子服務及／或透過任何軟件或裝置進入及／或使用電子服務（無論是由中順或他人提供），而產生或有關之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傳送錯誤及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客戶須自行承擔。客戶須以自負風險及費用的方式，提供並維持進入及使用電子服務所需的連接裝備（包括個人電腦、移動交易裝置以及數據機）以及服務。再者，客戶確認：電子服務或互聯網乃本質上不可信賴之傳訊媒介而該不可信賴性乃非中順所能控制的。客戶同意：直接或間接因該不可信賴性而產生的或直接或間接相關於該不可信賴性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支出、費用、索求或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中順將一概不會負責。

7 電子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客戶自身使用，客戶不得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他人取覽該等資料或者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資料。

8 或者代表中順所維持或提供的電子服務、中順網站以及其等裏面所包含的軟件均屬於中順及／或其代理人、合作伙伴或承辦商所有。客戶承諾，不會對電子服務、中順網站或者其等裏面包含的任何軟件進行干預、更改、解體、逆改設計或者以其他方法作任何修改，亦不得試圖未經授權使用其等任何部份。客戶承諾，如果察覺其他人士從事或意圖從事上述行為，客戶須即時通知中順。

9 客戶確認，中順在提供電子服務時可以使用其認為適合的認證科技。客戶確認，任何認證、核證或電腦安全科技均不可能做到完全可靠或安全，客戶同意承擔未經授權使用、黑客入侵或身份被盜等相關風險。

10 客戶同意儘管本文或任何其他文件另有規定，若從或經電子服務、中順上述網站、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可取得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但並不包括任何通知書)(不論該資料是否根據本協議而可取得)與中順記錄中的資料有任何不同之處，當以中順記錄中的資料為準(重大錯誤者除外)，及對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電子服務及中順上述網站)之不可靠性質或其他非中順可控制之原因而產生之責任，中順概不承責。

11 客戶明白，中順所制定的互聯網交易政策列明電子服務運作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可於電子服務網站取閱並就客戶使用電子服務而言，對客戶具約束力。該互聯網交易政策可能會被中順隨時及不時所改變，而每一個該等改變將於電子服務網站可取得之相關通知書內所載的生效日期當日起適用。如果本協議條款與互聯網交易政策之間存在任何矛盾，則以本協議條款為準。

12 客戶確認，電子服務網站上的報價服務是由中順不時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由於或相關報價服務的任何方面，包括客戶對有關服務之依賴，而導致客戶蒙受任何損失、開支、費用、損害賠償或者索償，中順概不負責。

13 客戶明白，電子服務可提供第三方所公佈之證券及／或其他投資數據但僅作為參考之用。由於市場波動以及資料傳送過程可能出現延誤，該等數據未必是相關證券或投資的實時市場報價。客戶明白，雖然中順相信該等數據乃可靠，但中順並無獨立的理據核實或反駁所提供的該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客戶明白，所提供有關任何證券或投資的數據不會被推斷為中順之推介或保證。

14 客戶明白，電子服務提供的資訊是以「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中順並不保證該等資訊及時、有序、準確、充分或完整。中順對於該等資訊並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品質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之保證）。

15 客戶明白，就第三方所發佈的市場數據，提供該等數據的各個機構均主張擁有所有人權益。客戶亦明白到，任何一方均無擔保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訊乃及時、有序、準確、充分或完整。如果由於中順或任何發佈資料一方之任何疏忽作為，或者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者中順或任何發佈資料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而造成任何有關數據、資料或訊息或其傳送或交付出現偏差、錯誤、延誤或遺漏，或任何該等數據、訊息或資料不能履行或遭受干擾，中順或任何發佈數據一方均毋須負責。股票報價僅供客戶個人使用，客戶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將該等數據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16 如果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向中順發出任何指令，客戶同意確保並表明該指令之發出乃合乎其所在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下的任何適用法律，客戶進一步同意，客戶如有疑問，須諮詢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以及其他專業人士。客戶接受，在香港以外發出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權力機構支付稅項或費用，客戶亦同意支付該等適用稅項或費用。

17 客戶同意，可以電子形式在或透過互聯網、電子服務及／或中順上述網站的任何部份，將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知書)、資料、通知或通訊給予客戶或向客戶出示或跟客戶交換。任何如上述給予客戶或向客戶出示或跟客戶交換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知書)、資料、通知或通訊在發出之時將被視為已被客戶接獲。但所有以電子形式在或透過互聯網、電子服務及／或中順上述網站的任何部份向中順發出或交付的通知及通訊均於中順實際收訖當日才被視作已向其發出或交付。

附件八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中華通買賣證券的特定風險

- 1)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深股通的北向交易。
- 2)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
- 3) 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4) 當一隻原本在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名單內的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名單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有影響。因此，客戶需要密切關注上海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5) 滬股通及深港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一)該等 A 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二)該等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三)該等 A 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 6)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對於那些將 A 股存放於本公司以外的客戶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遲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把該 A 股股票轉至本公司帳戶中。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 7) 交易費用 - 經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須繳交買賣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需留意可能須繳交相關機構徵收之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而產生收益的稅項。
- 8) 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市場的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適用於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所擁有 A 股的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根據現行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 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須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客戶需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規例)所規定適用於境外投資者(包括中國內地適用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使用中華通服務的其他投資者)的 10% 個人持股限制。倘個別上交所交易日境外投資者(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投資者)於個別相關發行人的總持股量多於該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30% 時，根據上交所/深交所規則，上交所/深交所可於下一個交易日向聯交所子公司發出強制出售通知，要求聯交所子公司安排按「後進先出」基準(按規則第 14A08(11)條規定)，於五個上交所/深交所交易日內將中華通證券超出 30% 限額的部分強制出售。
- 9)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滬股通或深港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內地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10) 客戶須遵守上交所/深交所規則(在有關規定適用於在上交所/深交所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且與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而訂定或公布的任何規例、規定或條件沒有衝突的範圍內)以及中國內地有關使用中華通服務及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法律及規例。
- 11) 客戶充分被披露有關投資中華通證券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指示可能不獲接納的風險，以及如彼等違反或未能遵守上交所/深交所規則及港交所規則第 14A10/14B10 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其或須接受監管調查或承擔相關法律後果等風險。
- 12) 客戶確認，倘發現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視情況而定)曾經或可能觸犯上交所規則及本規則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所載的不尋常交易活動、或未有遵守上交所規則及本規則第 14A10(1)/14B10(1) 段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港交所有權不向其提供中華通服務及有權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接納其指示。客戶確認，若上交所/深交所規則遭違反或倘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深交所規則提及的披露及其他責任遭違反，上交所/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

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規則第 537 條所述其他人士及客戶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和協助調查。客戶確認，若上交所/深交所規則遭嚴重違反，上交所/深交所可要求本交易所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採取適當監管行動或展開紀律程序，又或要求本交易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聲明，以及拒絕向其或其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客戶確認，為協助上所在上交所市場執行規管監察及實施上交所規則，及作為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與上交所訂立規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要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其代為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為輸入或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規則第 537 條所述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客戶確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授權港交所（不論直接或透過聯交所子公司）可應要求而向上交所/深交所披露、轉移及提供客戶及規則第 537 條所述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並作出合適安排（包括取得相關同意），確保有關資料及個人資料的披露、轉移及 提供符合適用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13) 滬股通及深股通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若客戶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 A 股，便需承受因需要將該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貨幣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客戶亦將會承擔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蒙受匯兌損失。若客戶投資 A 股而不將其持有之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並引致其帳戶出現人民幣欠款，SR 將會收取該欠款之借貸利息（有關借貸息率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頁上的通告）。

14) 客戶明白中華通不容許回轉交易。

15) 客戶明白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16) 客戶明白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17) 客戶明白實施的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SR 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18) 客戶明白 SR 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及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已經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

19) 客戶明白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滬股通交易或中證通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20) 中華通買賣盤不得涉及碎股。中華通沽盤則只有在涉及出售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所持中華通證券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時，方允許出售碎股。

21) 凡有中華通買賣盤經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執行，客戶需有足夠的資金於交收日履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付款責任。資金應足以支付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購買相關中華通證券應付的所有費用、徵費及及稅項。

22) 客戶同意交易所可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指定時間內按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方式，提供其相關中華通市場的客戶資料，以及為該等客戶處理的中華通買賣盤類別和價值及所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客戶同意交易所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及形式，刊發、發布或公布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相關中華通市場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成交量、投資者組合及其他相關數據的綜合資料。

23) 除深交所的創業板股票初期只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外，聯交所接納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參與滬股通及深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只有內地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個人投資者方可參與南向交易買賣港股通股票，相關條件為個人投資者在其證券帳戶及資金帳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 50 萬元。

24)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免責聲明：

「上海證券交易所盡力保證所提供資訊的準確和可靠度，但不能確保其絕對準確和可靠，亦不對因資訊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上海證券交易所盡力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和可靠度，但不能確保其絕對準確和可靠，亦不對因信息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盡力

保證所提供資訊的準確和可靠度，但不能確保其絕對準確和可靠，亦不對因資訊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盡力

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和可靠度，但不能確保其絕對準確和可靠，亦不對因信息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深圳證券交易所盡力保證所提供資訊的準確和可靠度，但不能確保其絕對準確和可靠，亦不對因資訊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深圳證券交易所盡力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和可靠度，但不能確保其絕對準確和可靠，亦不對因信息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盡力

保證所提供資訊的準確和可靠度，但不能確保其絕對準確和可靠，亦不對因資訊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盡力

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和可靠度，但不能確保其絕對準確和可靠，亦不對因信息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25) 以上概述只涵蓋滬港通及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最新資訊及詳情，客戶應自行瀏覽港交所之網站。

26) 上述條款如與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的條款有抵觸，一切以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的條款為準。

27) 合資格股份名單將不時更新，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28)

有關中華通北向交易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處理個人資料是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客戶知悉及同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統稱“SR”）在通過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過程中，SR 將被要求進行以下工作：

(i)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適用於客戶持有

單一帳戶) /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或分配給客戶的聯名帳戶的 BCAN 碼(適用於客戶持有聯名帳戶);及

(ii) 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已經編配給客戶的 BCAN 及相關客戶識別資訊(以下稱“客戶識別資訊”或“CID”), 交易所可根據交易所規則而不時提出要求。

在處理與客戶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時, 在不限制 SR 已經向客戶作出的通知和已經取得的客戶的同意情況下, 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 客戶知悉並同意 SR 可能會收集、存儲、使用、披露並傳輸客戶的個人資料, 包括以下內容: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子公司披露及傳輸客戶的 BCAN 及 CID, 包括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委託指令時標明客戶的 BCAN, 並將進一步即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

(b) 允許聯交所及其相關子公司:(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客戶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資訊由中華通結算機構或聯交所保存);(ii) 為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目的, 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華通市場運營者;(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 以促進其香港金融市場法定職能的履行;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客戶的 BCAN 和 CID, 以促進 BCAN 和 CID 的合併、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資料庫的配對, 並將相應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聯交所及聯交所相關子公司;(ii) 使用客戶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iii) 向有管轄權的大陸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 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客戶的 BCAN 和 CID, 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 以促進其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ii) 向大陸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 促進履行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通過向 SR 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 客戶知悉並同意, 為符合與中華通北向交易相關而不時更新的聯交所要求和規則, SR 可以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亦知悉, 儘管客戶隨後聲稱撤回同意, 但無論在客戶聲稱撤銷同意之前或之後, 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以及其他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或個人資料所須承擔的後果, 意味著根據具體情況 SR 將不會或不能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或向客戶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